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

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第一會期的《工作文件》

2023 年 10 月

目 錄

工作文件

迄今為止的歷程.....	4
共議性的第二階段的工作工具.....	8
本文的結構.....	11
A. 為體現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一個全面性的經驗.....	14
A 1. 共議性的教會特點的標記.....	15
A 2. 共議性的教會的發展方向：靈修交談.....	21
B. 共議性的教會的三個優先議題：共融、使命及參與.....	26
B 1. 散發光芒的共融： 如何成為與天主及世人合一更完美的標記和工具？.....	28
B 2. 共同承擔履行使命的責任： 在傳福音時，如何分享神恩和分配任務？.....	30
B 3. 參與、管理和權柄：在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 有哪些程序、架構和制度是必須的？.....	32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工作項目表》

序言.....	37
大會的動力.....	37
如何使用工作項目表.....	39
B 1. 散發光芒的共融	
B 1.1 愛德服務、投身於正義和守護共同家園等工作，如何在共議 性的教會促進共融？.....	43
B 1.2 共議性的教會如何實踐「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詠八十五 11）這項承諾？.....	46

B 1.3如何促進地方教會之間關係的動力來分享恩惠？	49
B 1.4共議性的教會如何藉著革新在大公合一上的承諾，更好地履行其使命？	53
B 1.5我們如何認出和蒐集豐富的文化內涵，並在福音的啟迪下發展與不同的宗教對話？	56
B 2. 共同承擔履行使命的責任	
B 2.1我們如何在使命的意義和內容上一起前進，獲得共識？	60
B 2.2如何使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同時是一個「全體盡使命職責」的傳教的教會？	63
B 2.3現今的教會如何藉著予以婦女們更大的肯定，以及提升聖洗所賦予她們的尊嚴，為更能履行其使命？	67
B 2.4從傳教的角度，可如何強化公務司祭職與聖洗賦予的職務之間的關係？	70
B 2.5如何從共議性的角度革新和促進主教的牧職？	73
B 3. 參與、管理與權柄	
B 3.1我們如何在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革新服務性的權柄和責任的執行？	78
B 3.2在辨明和決策的過程中，如何以真實共議性的方式促進天主聖神的主導角色？	81
B 3.3可發展什麼組織架構以強化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	84
B 3.4如何在地方教會相關的組織和機構實踐共議精神和與主教集體精神？	88
B 3.5如何強化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制度，好使它在一個全面性的共議性的教會裡，處處都成為主教集體精神的表達方式？ ...	92

序言

「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賞賜你們仿效耶穌基督的榜樣，彼此同心合意，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
(羅十五 5~6)

迄今為止的歷程

1. 2021 年 10 月教宗方濟各召開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自此以來，全體天主子民便動身同道偕行。全球的各地方教會便從具有活力和最基本的層面開始行動，諮詢了地方教會的天主子民有關《準備文件》擬定第 2 條的基本問題，「今天在不同層次進行的『共同歷程』（從地方教會的層面到普世教會的層面），如何使教會以符合天主託付給她的使命來傳揚福音？聖神又引領我們跟循那些步驟，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各教區在聽取教區信友的意見後，便整理成一份總結報告，送交給地方教會／東方天主教會的主教團，然後這些世界各地的主教團各自起草一份《綜合報告》提交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2.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閱讀和分析所有主教團的《綜合報告》後，起草〈大洲階段工作文件〉(DCS)，以促進在進行中的共議性的歷程中一個嶄新的做法。〈大洲階段工作文件〉送交各地方教區，並邀請他們參與七個大洲大會的會議和交流；與此同時，線上共議性的會議亦同步進行。上述會議旨在聚焦於在各大洲教會內回響最強烈的觀點和緊張關係，並以各大洲的角度作出發點，擬定須在世界主教代表會

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 年 10 月）處理的優先項目。

3. **《工作文件》（簡稱：《文件》）的起草是建基於在聆聽階段收集的所有材料，特別是各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文件》的出版代表著會議第一階段的結束，即「以共融、使命及參與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以及第二階段的開始。新的階段共有兩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¹（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0 月），第一會期在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舉行。這安排旨在再次推動共議性的進程，並將之融入教會的日常生活，讓我們作天主子民的能更清楚分辨及強化天主聖神邀請我們應遵循的道路。忠於上主託付給教會的使命、以天主子民的身分一起前行，是我們在下次大會要祈求的恩賜及成果。事實上，共議性的歷程最終目的不是要「製作各式各樣的文件，而是為實現教會的使命和開展充滿希望的視野。」（〈大洲階段工作文件〉，6）
4. **歷程至今，特別在大洲階段期間，提供了彼此分享和有助我們了解教會在世界各地所經歷的特殊情況，其中包括太多導致世界沾滿鮮血的戰爭實況，要求我們要努力重建正義與和平；氣候變遷帶來的威脅，也意味著有必要優先照料我們的共同家園；對剝削、不平等和丟棄文化的經濟體系作出抗議；以及抵制壓制少數群體的殖民主義和同質化壓力；迫害及折磨移民的情況逐漸使種種的團體消失瓦解，危害著那些已在**

1 除非有特別聲明，為了簡略起見，以下「大會」指的是 2023 年 10 月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亦是《工作文件》所針對的會議。

偷生苟活的人民；地方教會也提到他們所關心的，就是如何裝備自己以應對迫切的社會情況，從現時全球普遍的文化多元性，到那些代表他們居住國家中分散的少數民族的教會團體經驗，以及我們必須正視和因應的、越來越激進，甚至極度世俗化的經驗，這種世俗化心態似乎認為宗教經驗無關重要，但人類仍然對福音有所渴求。很多地方教會深受各種的欺凌侮辱的形式——包括性侵害，以及權力、良知和財富的濫用——所造成的危機影響，這些都是敞開未癒合的傷口，教會除了對受害者和倖存者所造成的痛苦悔改外，還須承諾作出轉變和改革，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5. 共議性的歷程，正是在這個既多元化又具共同全球特色的背景下進行。在 2023 年 10 月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我們將會深入探討教會如何履行及活出其使命。在想著特定的人和情況而提出這問題時，在這特定環境下，同道偕行便更富有其使命的迫切性。這關係到能否透過我們這個時代的一眾男女，不論他們身處什麼環境，與生活在特殊苦難條件下的教會，一起同行和實踐天主教的精神來傳揚福音。（參閱：《教會》憲章，23）
6. 我們將在本次大會中帶出在聆聽階段收集的成果。我們首先經歷了主內弟兄姊妹在相遇時表達的喜悅、真誠和互相尊重：**彼此相遇就是與在我們中間的主相遇！**因此，我們能夠親手觸摸到教會的普世性——教會在不同的年齡層、性別和社會環境下，表現出教會非凡和豐富的魅力與神恩，她是語言、

文化、禮儀和神學傳統差異寶庫的保管者。事實上，這豐富的多元性正是每個地方教會可給其他教會的禮物（參閱：《教會》憲章，13），共議性的動力，在於互相欣賞，以及促進多元化、不變得劃一完全相同。同樣，我們也發現到，即使世界不同地區在自宗徒傳下來的傳統的基礎上，即便以不同的方式體驗和理解共議精神，大家仍遇到同樣的問題。共議精神的其中挑戰是辨別在哪層面解決每個問題最合適，而解決某些緊張關係，也是一樣。我們不應該被這些問題嚇倒，也不應該試圖不惜一切去解決它們，相反，是應該藉由參與在共議性的會議去分辨，只有這樣，這些緊張關係才能成為能量的泉源，而不致陷入破壞性的兩極分化。

7. 共議性的歷程第一階段更新了我們的意識——**我們的身分和召叫就是要成為一個日益共議性的教會**：一起同行，落實共議精神，真正地成為那位自稱「我就是道路」（若十四 6）的主的門徒和朋友。這也是我們今天熱切的渴望：因著體驗到這經歷是一份禮物，**我們要繼續將之化為行動，自知這歷程在末日完成時**，屆時，藉天主的恩寵，我們將成為默示錄所描述的那群人中的一員：「在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大聲呼喊說：『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默七 9~10）。這段經文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教會的圖像，在這教會裡，使所有形成教會的差別，在完美的共融中，並在有待完成的獨一使命

中得以保持和成為一體：所有受造物的讚美，透過參與禮儀，藉著基督，在聖神內上達天父台前。

8. 我們藉著這些弟兄姊妹的代禱已經與天上諸聖相通（參閱：《教會》憲章，50），特別是藉在他們行列中居首位的教會之母——瑪利亞的代禱（參閱：《教會》憲章，63），把大會的工作及我們對持續建設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的承諾託付給他們，祈求天主聖神降臨，傾注在與會者的身上，**願天主的恩寵伴隨我們，幫助我們把大會的成果落實到全球教會團體的生活中。**

共議性的第二階段的工作工具

9.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2021~2024）的新穎，必然會呈現在會議的涵義和動態，以及大會《工作文件》的結構中。事實上，漫長的籌備階段已產出了多份文件：《準備文件》、地方教會的《綜合報告》、〈大洲階段工作文件〉和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地方教會之間和地方教會與大會祕書處之間建立了相互瞭解的溝通週期。本《工作文件》沒有摒棄先前的文件，也沒有吸納其所有的豐富內容，而是建基於這些文件的基礎，並不斷查閱參考。**大會請與會者在準備會議時，要熟讀及善用之前的不同文件，特別是〈大洲階段工作文件〉和各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以及線上會議的報告，並將它們使用作為分辨的工具，保留了不同背景的具體性及每個背景所帶來的挑戰。當中，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特別有價值，因為它保存著不同背景地方教會的具體情況和它們面**

對的挑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工作不能忽視這些辨明資源。在 2021~2024 大會網頁 www.synod.va 的特別欄目中，也可找到很多大會蒐集的有用資源，特別是《主教共融》宗座憲令和國際神學委員會的兩份文件：〈教會生活及使命中的共議精神（*Synodality in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2018）和〈在教會生活中的超性信仰意識（*Sensus Fidei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2014）。

10. 鑑於已蒐集大量的材料，本《文件》旨在為 2023 年 10 月舉行的大會提供實際的幫助，從而為大會的籌備作準備。對本《文件》，〈大洲階段工作文件〉的描述更為貼切：「它不是一份結論性的文件，因為我們離結論尚有很遠的路程；它亦不是教會訓導的文件，也不是社會學的調查報告；它既沒提供要如何運作的指引，或目標和目的，也沒有詳細闡述神學的見解」（〈大洲階段工作文件〉，8）。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因為《工作文件》來自未完成的會議。然而，《工作文件》超越〈大洲階段工作文件〉，《工作文件》從第一階段取得的珍貴見解和現在大洲大會的工作中汲取經驗，**闡明了從聆聽天主子民的意見中產生的一些優先事項**，但並不將之當作言論發表或立場來表述，反而**將它們表述成為向大會提出的問題**。大會的任務是具體地分辨步驟，幫助教會持續發展，然後把這些步驟提交給教宗。只有到那時候，那特殊的聆聽動態才會完成。每個人都有可學習的東西，信友、主教團、羅馬主教：彼此聆聽，聆聽天主聖神——「真理之神」（若十四 17），

明白祂在「對教會說什麼」(默二 7)。²《工作文件》並非要成為大會最後文件的初稿，而是一份尚待加以糾正或修正的文件。《文件》概述對教會共議層面的初步理解，並在此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探討。大會的成員是《工作文件》的主要受惠者，《文件》亦公開給公眾閱讀，目的不僅是加強透明度，更是對履行教會倡議所作的一種貢獻，同時又鼓勵信眾在教區和地區層面，在等待 10 月大會結果的同時，積極參與共議性的教會會議。這將提供進一步的材料，呼籲地方教會祈禱、思考、行動並作出自己的貢獻。

11. 《文件》裡提出的問題體現了一個豐富的歷程：參與者留下了名字和面孔的印記，見證了天主子民的信仰歷程，以及他們心靈上超凡的真實經歷。從這個角度來看，這顯示了一個曙光，我們受召，滿懷信心走向這曙光，在生活上深化同道偕行的實踐。大會第一階段使我們了解到把地方教會³ 作為一個特別參照點、該神學議題的重要性，是領了洗的人實際體驗「同行」的場合。這並不導致教會退縮：沒有任何地方教會能在與其他地方教會結為一體的關係之外生活，尤其是與天主教羅馬教會的特殊關係，因為保持教會合一的使命託付了給羅馬教會，所以羅馬主教藉由他的職責，召集整個教會參與這個共議性的歷程。

2 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參閱：《準備文件》，15)

3 「地方教會」這用字是指《天主教法典》裡所稱的「地區教會」。

12. 在聚焦關注各地方教會時，需要考慮其文化、語言和表達方式的多元性和差異性，特別是當一個術語與理論或意識形態相關。同樣的一個用詞，例如，權柄和領導，在不同的語言和文化領域上會有非常不同的共鳴和涵義。《工作文件》盡力避免使用分裂性的語言，期望能促進來自不同地區或傳統的共議性的教會的大會成員之間，能彼此有更深入的了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願景是我們共同的參照點，從教會的天主子民出發，根據這一理念，「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貢獻自己的優長，這樣使全體及每一部分，大家彼此相通，在統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 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維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教會》憲章，13）。在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之間的相互關係中，天主教的思想與生活就得以實現，並從這關係中「唯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教會》憲章，23）。在各地方教會進行的第一階段的共議性的進程，隨著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兩期會議的召開，現在已進入了第二階段。

本文的結構

13. 本《文件》分為兩部分，與委託給各大洲會議的任務相對應（因此也與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的內容相對應）：首先，各大洲的大會將重新審視第一階段的經歷，以確保各大洲教會從福傳的會議層面經驗中有所獲益；其次，邀請大洲各會

議對〈大洲階段工作文件〉進行反思，思考在各大洲地方教會中產生的共鳴，以確定在會議期間繼續分辨的優先事項。

14. **《工作文件》A 節的主題為「為體現共議性的教會」，旨在試圖匯集迄今為止在歷程洞察到的真知灼見。《文件》首先概述了一系列的基本特點或共議性的教會特點的標記，之後指出共議性的教會的特點是以一種特殊方式進行，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靈修交談就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大會將會對這些見解作出回應，以澄清和完善這些見解。《工作文件》的 B 節標題為「共融、使命、參與」，⁴ 以三個議題闡述各大洲工作中出現最強烈的優先事項，並將它們交給大會作討論。為了協助大會的工作進展，特別是工作小組（*Circuli Minores*）的討論，並為這三個優先項目的每一項制定了五份工作項目表，好能從不同的角度處理。**
15. B 節的三個優先事項是透過各自的工作項目表制定的，涵蓋了廣泛的議題。很多議題可成為整個主教代表會議的主題，事實上，部分也成了過去會議的主題。在某些主題上，教會訓導權也曾介入很多，而且定義明確。在大會舉行期間，這些議題不能被廣泛地處理，最重要的是，它們不應該被用來單獨思考。相反，應該從它們與工作的真正主題——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的關係作出發點處理。例如，提到對家庭和青年給予充分關注的緊迫性，並非為推動對家庭或青年工作

4 在 B 節會說明標題裡三個用詞的順序的調動原因，請參看以下 44 號。

的新處理，重點為幫助關注之前兩次主教代表會議大會（2015 年和 2018 年）的結論，以及隨後《愛的喜樂》和《生活的基督》兩個宗座勸諭的實施，代表著一個機會，作為一個能夠歡迎和陪伴、接受規則、結構和必要變化程序的同行教會。

16. 大會及其成員將會被要求去**保持 A 節的工作特點——整體上的觀點，以及 B 節——確定要採取的步驟**，而且必須是具體的，**兩者之間的張力**。這將取決於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的分辨是否富有成效，其任務是讓整個教會完全地向天主聖神開放，聆聽祂的聲音。這項工作的靈感來自於對《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闡述的反思，憲章「由兩部分組成」，在性質和重點上各有不同，「但卻是一個統一的整體」。（《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註腳 1）

A. 為體現一個共議性的教會 一個全面性的經驗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

（格前十二 4~7）

17. 第一階段各環節的分享都敘述一個共同的特點：參與者分享他們在共議性的歷程上遇到意料不到的事所表達的驚喜。對於那些參與的人來說，同道偕行（共議精神）提供了一個在信仰上彼此相遇、與主結合、愛近人、愛教會的機會，這經歷不僅涉及個人層面，還給整個信仰團體注入活力。這體驗為教會打開了希望的視野，是天主聖神存在和行動的明確標記，在歷史中引導教會邁向天國（參閱：《教會》憲章，5）：
- 「聖神才是大會的真正主角。」⁵ 這樣，大家越是熱切接受同行的邀請，大會就越能成為天主子民日臻成熟和熱忱的道路。事實上，我們需要識別和面對問題、阻力、困難和緊張的關係，不可逃避和視而不見，幸好大會提供了一個讓大家能自由和真誠交流及彼此聆聽的氛圍。那些經常以對立態度提出的問題，又或在教會中缺乏接受和反思的空間，都可以在大會進程中以福傳方式加以解決。

5 教宗方濟各，〈在共議性的歷程開始作的探討〉，2021 年 10 月 9 日。

18. 像「共議精神」這樣抽象或理論的術語，已慢慢開始落實在具體的生活經驗中。從聆聽天主子民的聲音，逐漸延伸至「從內而外」對共議精神的實踐和理解，這不是來自於對一個原則、理論或公式的闡述，而是來自準備進入一個具建設性、相互尊重，以及彼此祈禱、聆聽和對話的動態過程。這個過程的根基是個人和集體對那既是禮物又是挑戰的歷程的接受：成為一個由主內弟兄姊妹組成的教會，彼此聆聽，並在這樣做的過程中逐漸受天主聖神改造。

A 1. 共議性的教會特點的標記

19. 在全面性的理解下，我們意識到共議性的教會的某些特徵或獨特標記，這些都是我們共同的信念，在我們同行的路上，將繼續釐清和完善這些信念，從大會將開展的工作，我們會一起討論和思考。
20. 這就是各大洲流露出的一股重大力量：我們意識到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是建基於承認聖洗所賦予共同的尊嚴，使所有接受洗禮的人成為天主的子女，成為天主家庭的成員，也因此成了基督內的弟兄姊妹、天主聖神的居所，並獲派遣實踐共同的使命。正如聖保祿宗徒說，「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十二 13)。因此，洗禮在教會的所有成員中創造了一種真正的共同責任，這種責任體現在所有人以各自的神恩參與教會的使命和教會團體的建設。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只有在共融內得以理解，

共融是一個在生活不同層面傳揚和活出福音精神的使命。共融和使命在我們參與基督的聖宴時得到滋養，使教會在基督裡內成為一個「本著祂，全身都結構緊湊起的身體」（弗四 16），在基督內一起邁向天國。

21. 植根於這意識的期望是，教會在其體制、組織和程序上也越來越具共議性，從而構成一個空間，好使在這空間裡聖洗賦予的尊嚴和承擔的共同使命不僅得到肯定，而且得以執行和實踐。在這空間，在教會內行使權柄被視為一個恩惠，希望它越來越被珍惜和視為「一份真正的服務，在聖經中它比顯著地稱為『職務』或事奉」（《教會》憲章，24），效法耶穌，彎下腰為門徒洗腳。（參閱：若十三 1~11）
22. 「**一個共議的教會是一個專注聆聽的教會**」⁶：這種意識是教會共議性的歷程經驗的成果，是透過聆聽聖言和聆聽歷史上的事件，以及透過信友與教會團體彼此之間的聆聽——從地區、大洲、到普世的層面——達致聆聽天主聖神。為很多人，最大的驚喜是感受到團體的聆聽，而為某些人，這更是首次的經歷，他們因此也感受到人性價值一份很獨特的認可，體驗到天父對每位子女的愛。以這樣的方式聆聽和被聆聽的經驗不僅具有實際功能，還具有神學和教會感的深度，因為這如同耶穌聆聽祂在世時遇到的人一樣。這種聆聽的方式標誌著信友團體在其成員之間，以及與其他信仰團體和整個社

6 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

會之間建立的所有關係，特別是與那些其聲音最常被忽視的人的關係。

23. 作為一個致力於聆聽的教會，**共議性的教會渴慕謙卑並自知有很多東西要改善和學習**。一些報告指出，共議性教會的道路必然是一條悔改和歸依的道路，認識到我們的生活並不總是在教會團體的宗教層面、存在著在現今的教會的不信任，以及缺乏公信力的嚴重危機等跡象。在許多情況下，與性侵害、濫用權力、金錢和良心相關的危機，促使教會必須對良心進行嚴格的省察，好使教會能「在聖神的推動下，不斷地革新自己」（《教會》憲章，9），在悔改和歸依的歷程中，開啟和好、治癒和正義的道路。

24. **共議性的教會是一個彼此相遇和交談的教會**，在我們所走過的道路上、在與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關係中，這經驗給我們一股特別的力量，使我們透過一個洗禮與這些教會團體得以連繫結合在一起的。天主聖神是「教會合一的原則」（《大公會議》法令，2），祂在教會和教會團體中運作，並邀請我們走上相互了解、分享和建立共同生活的道路。在地方教會的層面，強烈地顯現出來的，就是一起與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成員合作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遭受敵視、迫害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面對生態的緊急情況下的共同見證——這就是教會在大公合一上的殉道見證。在任何地方，也出現了與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誨一致、深化大公會議之旅的深刻願望：一個真正共議性的教會不能不涉及所有領受同一個洗禮

的人。

25. **共議性的教會**需要與其他宗教的信友及所處的文化和社會接觸及交談，但最重要的，是要貫穿教會本身的不同差異，**不懼怕多元性，反而懂得珍惜，且不強迫使之變得劃一完全相同**。共議性的進程是一個機會，讓我們開始學習如何在多元性中實現合一，這是一個需要繼續探索的原點，相信我們繼續向前走，前路隨著會變得更加清晰。因此，**共議性的教會推動我們從「我」轉化為「我們」**，並在我們心裡產生共鳴，使我們渴望成為那重視多元性且因聖神結合為一的團體。聖神驅使我們聆聽天主的聲音，並作為一個子民對祂的使命作出回應和服務，這使命就是向所有國家宣揚天主藉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救恩。這個情景非常多元化：人不是要離開自己的環境，而是要理解它並更深入地融入在它內。經歷了會議的第一階段後，我們明白共議精神首先必須要活現在具體的地方教會團體，再發展至普世教會的層面，這進程將涉及教會的所有層面和現況，是一個的名副其實大公教會運動。
26. 儘管教會仍處於實現共議精神的理想過程中，不同的環境和文化證明了共議精神是教會自成立以來的一個組成部分。事實上，教會正努力更好去實踐，呼籲所有人徹底轉變，要改革、祈禱和行動。在這個意義上，**共議性的教會是一個開放、接納和擁抱所有人的教會**，在聖神驅使下，這股動力無所不及，能跨越和進入所有團體，並藉其活力吸引眾人。基督信仰徹底的本性不是少數特定聖召生活的特權，而是建立一個

團體的呼召，這個團體以不同的方式來理解天主子女之間的關係，體現愛的真諦是基於恩賜和無償的奉獻。因此，徹底轉變的號召是指在教會內共同建立一個有吸引力和實質的教會：一個外展的教會，在她內所有人都能感到受歡迎。

27. 與此同時，**共議性的教會受召去深入理解愛與真理之間關係，她誠實、無畏地面對**，正如聖保祿宗徒說：「反而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為元首的基督，本着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弗四 15~16）。為了真正地涵蓋每一個人，有必要進入基督的奧體，讓自己在祂的愛與真理關係中被形成和改造。
28. **共議性的教會是一個願意且能夠處理緊張關係而不被其壓垮的教會**，反而活出緊張關係，視為深化共融、使命和參與生活和理解方式的動力。共議精神是一條特殊的轉化之路，因為它在合一中重建教會：它治癒她的創傷，調和她的記憶，歡迎她所承受的差異，並將她從千瘡百孔的分裂中救贖出來，從而使她能夠更充分地體現她的使命，即「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憲章，1）。真誠的聆聽和找到超越分裂和分化的方法的能力，是不可或缺的，為使教會保持活力和生命力，並成為我們時代有力的文化標記。
29. **努力一起同行，也使我們能以健康的心態面對自己的不完美，**

意識到自己有很多無力肩負的重擔（參閱：若十六 12）。這並非一個需要解決的困難，而是一個需要培養的神恩。我們面對的是天主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神聖奧祕，我們在歷史上向天國邁進時，必須對天主賜予的驚喜保持開放（參閱：《教會》憲章，8）。這也是共識性的進程所揭示的問題：要做的第一步，就是先去聆聽和關注，而不是急於提供即時的解決方案。

30. 這些問題的重擔，不應只由某些肩負重任的人去承擔，因他們可能會被問題壓倒。相反，這重擔應由整個團體肩負，他們與聖事的關係往往是最有效的即時回應。**這就是為什麼共識的教會藉聖事的奧妙泉源不斷地使自己得到滋養**，「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和「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10），尤其在聖體聖事內。
31. 當天主子民克服了在欠缺上的焦慮，共識性的教會無可避免的不完美，以及信友接受自己脆弱的心態，便成了天主聖神行動的空間，祂邀請我們認識到祂臨在的跡象。這就是為何**共識性的教會也是一個勇於分辨的教會**，這用詞在不同的靈修傳統中，具有豐富的涵義。大會的第一階段讓天主子民開始懂得透過靈修交談體驗分辨的能力。當我們用心聆聽彼此的生活經歷時，我們在相互尊重中成長，並開始分辨天主聖神在別人和我們自己生活中的運作。這樣，我們開始更加關注「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二 7），在承諾和希望中成為一個越來越有能力作先知性決定的教會，而這些決定是聖

神引導的果實。

A 2. 共議性的教會的發展方向：靈修交談

32. 各大洲在第一階段的會議歷程中，認識到這裡提到的「靈修交談」或「共議性的會議方法」的豐碩成果。（參閱：第 25 頁附圖）
33. 從詞源的意義，「交談」一詞並非指一般的思想交流，而是一個說和聽的動態，並帶動參與者產生熟悉感，拉近彼此的距離。「在聖神內」這說法確定了誰是真正的主角：對話者的願望傾向聆聽祂的聲音，在祈禱中向那如風一般向著祂期望的地方隨意地吹（參閱：若三 8）。主內弟兄姊妹之間的對話逐漸打開了「彼此聆聽」的空間，也就是一起聆聽天主聖神的聲音。如果方向不具體、不清晰，僅向著隨意的方向邁出步伐，那就不會是靈修交談。
34. 在地方教會的層面期間，**靈修交談已被「發現」，靈修交談在共議性的教會中營造氛圍，提供教友分享生活經驗和分辨的空間。**在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靈修交談被描述為如同聖神降臨的時刻，是一個體驗教會的機會——主內的弟兄姊妹藉著彼此聆聽從而聆聽天主聖神，而聖神是共議性的進程的真正主角，我們從祂那裡領受了一個要履行的使命。此外，透過靈修交談，聖言和聖體的恩寵成了被人感受到的、轉變人的和實際的現實，它證明並實現了主耶穌使自己臨在於教會的活躍行動。基督給我們傳教的使命，把我們聚集到

祂身邊，一起在聖神內感謝和光榮天主聖父。因此，各大洲提出，靈修交談可以越來越激勵和指導教會的日常運作。

35. 靈修交談是教會歷史悠久的分辨傳統其中一部分，有不同的表達及處理方式，它的福傳價值值得令人注目。這個靈修方法使我們從「我」走向「我們」：卻不會使「我」或個人層面消失，反而認同個人層面的重要性，同時把個人的層面融入團體的層面。這方法讓參與者以發言和聆聽方式表達禮儀和祈禱，上主親自臨在當中，並吸引我們走向更真實的共融和分辨模式。
36. 在新約中有許多這種對話模式的事例。**復活的主在厄瑪烏路上與兩名門徒相遇的故事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參閱：路廿四 13~35 及《生活的基督》，237 的解釋）。正如他們的經歷所說明，靈修交談建立共融，給予福傳的活力。事實上，這兩位門徒回到了他們的團體，分享復活節的宣言，即主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的喜訊。
37. 在具體的現實生活中，**靈修交談可以被描述為共同祈禱，旨在一起分辨**，參與者透過個人的反思和默想為自己作準備，他們與其他與會者分享的禮物是藉祈禱滋養和默想後的話語，而非即興的意見。**與會者之間的動態闡明了三個基本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每位參與者的發言**，從他／她個人的經歷出發，在準備期間的祈禱中重讀。其他人聆聽時，要明白每個人都有寶貴的貢獻，不作辯論或討論。

38. 靜思和祈禱有助下一步驟的準備，在此刻，各人都為其他人和特定的人在內心深處開放一個空間，之後各人再次發言：內容不是對他們所聽到的內容作出回應、反駁，又或重申自己的立場，而是表達他們在聆聽中最深刻的觸動和最強烈的挑戰，**弟兄姊妹的分享所留在我們心內的足跡是天主聖神使其聲音發出迴響的語言。**每位參與者越是藉默想聖言和參與聖事得到滋養，便會越熟識主，也越能識別主的聲音（參閱：若十 14、27），並在教會和神學的支援下得到幫助。同樣地，參與者越是用心謹慎聆聽天主聖神的聲音，他們就越能在共同的使命感中成長。
39. 第三步，在禱告的氛圍和在天主聖神的帶領下，**就是辨識出共同工作的成果所達成的共識並確定其關鍵點**，還要讓每位參與者都能忠於這個歷程，覺得自己的參與具代表性。單單起草一份報告，列出最常提到的要點並不足夠，相反，需要有分辨，要注意微小者和先見性的聲音，不要忽視出現分歧點的重點。上主是基石，祂使「結構」得以穩固，而和諧的主宰——天主聖神，則幫助我們把雜亂無章的聲音變成和諧的交響樂。
40. 共議性的歷程讓我們讚美天主和感恩這個經歷。「當我們生活出一種與人親近、尋求他人福祉的靈修時，我們的心會向天主最好最美的恩賜完全敞開。**每當我們在愛內與另一個人相遇時，我們對天主就多一些新領悟。**每當我們張開眼睛明認他人時，我們就在信德的光照和對天主的認知中成長」

（《福音的喜樂》，272）。簡而言之，這就是靈修交談參與者所獲取的禮物。

41. 然而，具體來說，這模式永遠不能盲從；相反，它必須適時作出調整。有時，有必要優先考慮每個人的發言和聆聽其他人的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有必要找出不同觀點之間的連繫，尋找那使「我們的心火熱」的東西（參閱：路二十四 32）；在一些情況，更有必要闡述一個共識，共同確定人們感到被天主聖神召喚的方向。但是，除了適當的具體調整以外，將這三個步驟結合在一起的原意和動力，將會是現在和將來共議性的教會行事方式的特色。
42. 鑑於靈修交談在帶動共議性的教會的實質經驗上的意義，因此，培訓工作，特別是培訓帶領團體實踐靈修交談，在教會的各層級被視為優先事項：有領了洗的人——從公務司祭職人員至共同教會負責職務的不同聖召成員——靈修交談都是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所需的培育。

靈修交談

在共議的教會中的分辨動態



靜默、祈禱和聆聽
天主的聖言

個人準備

通過把自己託付給天父，向主耶穌祈禱，聆聽聖神，各人都準備為自己被召喚去分辨的問題作貢獻。

發言和聆聽

各人輪流從自己的經歷開始發言及祈禱，並仔細聆聽其他人的貢獻。

靜默和祈禱



靜默和祈禱

為其他人和特定的人創造空間

從其他人的發言中，各人都分享與他／她最有共鳴的內容，又或在他／她身上引起最大抗拒的內容，讓自己接受聖神的引導：「當我在聆聽時，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

共同建設

為辨別和收集靈修交談的果實，我們從原本的基礎開始對話，辨別直覺和共識；辨識不和諧、障礙和新的問題；包容先見的聲音。重要的是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工作的成果及其參與的代表性。

「聖神引領我們跟循那些步驟？」



最後的感恩祈禱

B. 共融、使命及參與

共議性的教會的三個優先議題

「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羅十二 4~5）

43. 在第一階段的成果中——特別是大洲會議的，也是透過前面所提到的方法中得到的那些成果——其中之一就是得明顯確立了三個優先議題，建議要在 2023 年 10 月的主教代表會議大會進行討論。這些都是挑戰，是整個教會必須面對為能向前邁進，以及在共議性的本質上和在各個層面及在不同的角度上有所成長。它們需要從神學和教會法的角度，以及從牧靈和靈修的角度來因應。這些挑戰對至今教區的計劃方式以及天主子民的日常選擇和生活方式提出質疑。真正因應這些挑戰的方式必須是共議性的，因為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全體成員，作為一個子民，一起同行。這三個優先議題將與大會的三個關鍵詞連繫起來：共融、使命、參與。雖然這樣做是為了報告的簡潔明瞭，但卻可以將這三個關鍵詞作為三個相互獨立的「支柱」來呈現。相反，在共議性的教會的生活中，共融、使命和參與是互相銜接、滋養和支持的。在理解它們時，必須始終牢記這個整合。
44. 這三個詞的順序，以使命為中心，是植根於第一階段形成對團結的連繫的認識。具體來說，共融與使命緊密相連、彼此

印證，如同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共融和使命彼此密切相連，它們互相貫通而且彼此牽涉，以至於共融代表著使命源泉和果實：共融導致使命，而使命是在共融中完成」（《基督信友平信徒》，32；在《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一部分，4，重述）。我們超越二元論的理解，指出教會團體內的關係就是共融的關係，而使命則涉及往外(*ad extra*)的動力。第一階段強調了共融是令人置信的宣講條件，這一見解讓人想起第十五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關於「青年、信德與聖召辨明」的見解。⁷ 同時，人們越來越明白在教會內的組織、角色和任務分配，以至機構和架構管理的唯一方向是傳揚福音。**我們正是在共融和使命的關係中，理解「參與」，為此，我們把「參與」放在「共融」和「使命」之後。**一方面，它們有了具體的表達方式：對程序、規則、架構和制度的關注使「使命」隨著時間得以鞏固，並使共融從即使的情感抒發中釋放出來。另一方面，也獲得了一種意義、方向和動力，使「使命」不致於成為要求個人權柄的狂熱，這種風險不可避免地造成分裂而不是團結。

45. 為了配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的準備和組織工作，我們為每個優先事項準備了五個工作項目表，可在本節末找到。每個都是有關優先事項的切入點，我們可以從不同但互補的角

7 例如，該本件的 128 號宣稱說：「體制本身並不足夠；事實上，傳揚福音正是有賴這些關係的素質。」

度，結合大洲會議工作呈現有關教會不同方面的問題，以作處理。因此，在後面的三段，即附錄中的三個工作項目表對應的三段，它們不應被理解為平行的、互不溝通的欄目；相反，它們是一束光，從不同的角度照亮同一個現況，那就是共議性的教會的生活，不斷地交織在一起，互相召喚，幫助我們成長。

B 1. 散發光芒的共融：如何成為與天主及世人合一更完美的標記和工具？

46. 在教會內，共融並不以社會學的角度——一個群體的成員聚集在一起——去理解，而是來自三位一體的天主的禮物，同時也是建構天主子民的「我們」這持續不斷的任務。正如大洲會議所經歷的，共融交織著一個縱向的維度，即《教會》憲章所說的「與天主結合」，以及一個橫向的維度，即與「全人類團結」，在一股強烈前往永生的動力中，交織在一起。共融是一個召喚我們成長的旅程，「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成為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弗四 13）
47. 我們在禮儀中期待這一時刻，禮儀是教會在俗世旅程中體驗共融、滋養和建構的地方。如果「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禮儀》憲章，2），那麼我們就必須從禮儀中瞭解教會的共議精神。正是透過共同的禮儀，特別是聖體聖事，教會體驗到徹底的合一，同一的祈禱，儘管語言和儀式表達有異，但關鍵的基礎仍是共議

性的教會。從這個角度來看，在天主教會內不同的儀式是一份真正的祝福，需要保護和推動，這在大洲大會的禮儀中也有體會。

48. 共議性的會議不應被理解為代表性和立法性的會議，以及類似議會結構和建立多數票的主體；相反，應以類似禮儀大會的概念來理解。亙古的傳統告訴我們，當舉行主教會議時，大會會先向天主聖神呼求，接著誦念信經，再共同立志確保或重建教會的共融。在一個共議的聚會中，基督臨在及行動，改變過去和現在，並賜予教會聖神的引導以達致共識及一起走向天國，同時幫助全人類走向更大的團結合一。在同行的路上聆聽天主聖言和我們的弟兄姊妹，也就是在尋求天主的旨意和彼此的同意，並同時藉聖子在聖神內對天父感恩。在共議性的會議中，那些因基督的名聚在一起的人聆聽祂的話語，並互相傾聽及聽從聖神的指示，宣揚他們所聽到的，並承認祂是教會路途上的光明。
49. 從這個角度來看，共議精神並非組織教會的策略，而是能夠帶動教會在多元中找到合一，因為她是建基於與天主在同一信仰和其他基督宗教派別的結合。這種動力擁有一股推動力，它不斷地尋求擴大共融的範圍，但它必須接受矛盾、限制和歷史的傷痛。
50. 會議進程中，出現須優先處理的問題，正是植根於這一點，在我們歷史的具體事例中，要維護和促進共融，首先需要

多元中實現合一的不完整性（參閱：格前 12）。分裂在歷史中產生了，造成需要癒合的傷口，以及為和解開闢的道路。在這脈絡下，**以福音之名，哪些紐帶需要加強，以克服壕溝和柵欄，哪些以保護誰而需要建立的庇護所和保護措施？哪些分裂是無益的？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什麼時候才能走向完全的共融？**這些好像是理論性的問題，但卻植根於第一階段受諮詢教會團體的具體日常生活中。事實上，涉及的問題是：我們對有意願參與的個人和團體在數量上是否有限制，如何在損害我們身分的情況下，與不同的文化和宗教進行對話，以及如何成為生活在貧困或邊緣群體人們的喉舌，一個都不能少？這些優先事項的五個工作表試圖從五個互補的角度探討這些問題。

B 2. 共同承擔履行使命的責任：在傳福音時，如何分享神恩和分配任務？

- 51.**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使命構成了動力的視野，我們要從這個視野思考共議性的教會，它賦予教會一種走向「走出自我」的動力，這種動力包括「脫離自身、尋求他人益處的經驗，以至於願意為此付出生命。」（《生活的基督》，163；另參閱：《眾位弟兄》，88）。「使命」帶給我們聖神降臨節的經驗：在領受聖神後，伯多祿就同十一位宗徒站起來，向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那被釘死的耶穌已經復活了（參閱：宗二 14~36）。同道偕行的生活也植根於同樣的動力之中。很多人的見證用了這

些詞語描述第一階段的生活經驗，也有不少見證把共議性的教會和使命兩者不可分割地連繫在一起。

52. 在一個將自己定義為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與全人類彼此團結的標記和工具的教會中（參閱：《教會》憲章，1），切願繼續歷屆大公會議的論題，向全體信友及全人類，詳加闡述教會的性質及其大公使命。傳教使命並非推銷宗教產品，而是建設一個團體，在它內，所有關係都是天主愛的體現，因此其生活本身就是福傳。在宗徒大事錄中，緊接伯多祿的演講後就是對其原生團體生活的描述，他們共融的生活（參閱：宗二 42~47），也是令團體具有吸引力的原因。
53. 按此思路，亦因為信友藉著洗禮與基督有直接的關係且成為聖神的居所，那麼，與使命相關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從每位信友不可取代的獨特性的角度來看，信友團體各成員真正願意共同分享的是什麼。這使每位領了洗的人的貢獻既寶貴又不可替代。在第一階段引發驚嘆感覺的其中原因正是與這貢獻相關：「我真的能為團體付出什麼嗎？」同時，各人亦被召叫去意識到自己不完整的地方，且為要履行使命，各人都要各司其職；因此，傳教使命也是共議性的教會的組成部分。
54. 因此，一個福傳和共議性的教會要確定的第二個優先事項，是她能夠匯集所有人的貢獻。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神恩和角色，要重視神恩的多元性，並整合聖統和神恩之間的關係。⁸ 傳

8 參閱：信理部〈教會重振朝氣〉信函，2016年5月13~18日。

教使命的觀點將神恩和服務置於共同的範圍內，從而保障了它們的豐碩成果，但神恩一旦成為特權，便會使排斥形式合法化，神恩的成果就會受到損害。**一個福傳和共議性的教會**有責任自問，**如何才能認識到並重視每個領了洗的人在傳教使命中作的貢獻**，走出自己，與他人一起參與更偉大的事情，「對人類的共同的福利從事積極的貢獻」（《百年》通諭，34），是人的尊嚴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即使在信友團體內也是如此。每個人都能作出的第一個貢獻是辨別時代的徵兆（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以保持對我們共同傳教使命的認識，與聖神的氣息相協調。所有的觀點都可以為這種分辨作出貢獻，首先是弱小者和被排斥者的觀點：與他們同行不僅意味著回應和承擔他們的需要和痛苦，還意味著尊重他們主角的地位並向他們學習。這是承認他們平等受尊重的方式，擺脫依賴社會福利的陷阱，並期許邁向新天新地的思路。

55. 與這一優先事項相關的工作項目表試圖將這些基本問題具體化，涉及的主題包括在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承認各種召叫、神恩和事工，促進聖洗所賦予婦女的尊嚴，公務司祭職，特別是主教在一個有傳教使命的共議性的教會裡的牧職。

B 3. 參與、管理和權柄：在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有哪些程序、架構和制度是必須的？

56. 「除非我們在共議性的歷程中培訓信友，要他們以教會活動去具體地表達和實踐共議精神，並鼓勵所有人都認真參與，

否則「共融」和「使命」僅是抽象的詞彙。」⁹教宗的一番話有助我們把「參與」和其他兩個相關主題連繫起來，參與這話題之所以不能被人低估，因為參與除了是要在一個過程裡集中人類的某些具體特點以外，它也是對人類蓬勃發展的關注，也就是說，使人們心中共融的計劃和對使命的投入變得符合人性。參與使我們保持各自的獨特性，讓我們逐步走向「我們」，卻不會使「我」無名無姓地在團體中消失，只在概念上談論權力，或淪為組織績效的附屬工具。參與本質上是創造力的表達，是培育好客、歡迎別人和為人類營造幸福關係的一種方式，而這種關係是使命和共融的核心。

57. 根據上述有關參與的看法，在大洲階段的會議上也討論了第三個優先事項：**反思有關權柄的問題、其涵義及在共議性的教會中的行使方式，特別是行使權柄的方式是否一種來自世俗的模式？抑或它植根於服務中？**主說：「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瑪二十 26；參閱：谷十 43），祂在洗完門徒的腳後告誡他們，說：「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若十三 15）。按照這原本的意思，「權柄」一詞指幫助他人成長的能力，因此，它是為每個人的獨特性提供服務，支持創造力，而不是控制及阻礙創造力，是為營造個人自由服務，而不是束縛個人自由。**與這個問題相連繫的第二個問題，是要關注權柄的具體性和在時間上的持久性：我們如何使我們的架構和制度充滿傳教的共議性的**

9 教宗方濟各，〈在共議性的歷程開始作的探討〉，2021 年 10 月 9 日。

教會的動力？

58. 從這一重點中又衍生出一個同樣實際的話題，其目的正是為了持久地保存參與的活力。在第一階段的所有文件中都出現了「培育」這一主題。正如大洲會議的報告以及之前地方教會的報告中反復強調的，**僅有架構和制度並不足以成為共議性的教會，我們需要一種由歸依的渴求所激發並由適當的培育支撐的文化與共議精神。**培育的需要不僅限於內容的更新，而是需要有一個全面性的規模，影響到個人整體的能力和性情，包括使命感、與人交往和建立團體的能力、願意作靈修交談，以及熟悉個人和團體的分辨能力；此外，耐心、堅毅、信心和敢於發言 (*parrhesia*)。
59. 培育是使共議性的教會的工作方式成為教會生活和行動牧靈模式的不可或缺手段。**我們需要為所有天主子民提供初階段性的和持續的全面培育。**沒有一個領了洗的人可以認為與此責任與己無關，因此，有必要在共議性的教會向所有信友提供適當的培育，尤其是一個人越是被召喚為教會服務，就越是要感受到培育的迫切性：主教、司鐸、執事、度獻身生活的男女，以及所有履行聖職的人，都需要接受培育，以更新其在共議性的教會裡履行權柄和執行決策，並學習如何在聖神內與團體同行，進行分辨和交談。履行聖職的候選人必須接受教會共議精神和相關思維模式的培育。推動共議性的教會的文化，意味著革新現有的神學院課程，培養神學教師和教授，以便為共融、使命和參與的生活提供更明確、更果

斷的培育方向。培育更加真誠的共議精神，是教會革新的核心所在。

60. 很多文獻強調，有必要在創新或傳統的媒體中，開展類同的工作，**更新教會**在禮儀、講道、教理、天主教藝術，以及向信友和廣大公眾進行的所有形式的交流所**使用的語言**。在不貶低或貶抑教會所宣揚的奧祕的深度或其傳統的豐富性的前提下，語言的更新應吸引我們這個時代的一眾男女對這些豐富的內涵感興趣，而不是成為他們接近我們的障礙。福音語言的新鮮感所帶來的啟發、教會歷史所展示的文化適應能力，以及即使在數位世代取得的可喜經驗，使我們滿懷信心，堅定不移地完成這項對有效宣講福音至關重要任務，這正是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渴望追求的目標。

羅馬，2023 年 5 月 29 日，榮福童貞瑪利亞——教會之母紀念日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表

序言

如果整個《工作文件》「旨在為 2023 年 10 月舉行的大會提供實際的幫助」（10 號），這裡介紹的「工作項目表」更是如此。編寫這些工作項目表是為促進讀者對「以三個議題闡述各大洲工作中出現最強烈的優先事項」（14 號）的辨別，以確認天主聖神召喚我們遵循的具體步驟，好能發展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因此，「工作項目表」的介紹、結構的解釋，以及對其使用方法的說明，都需要大會使用，藉著大會工作的動力與大會更廣泛的脈絡相應。

大會的動力

大會按照《主教共融》宗座憲令第 14 條的預定，透過會議——以全體會議和小組會議交替進行的方式——藉此處理《工作文件》提出的問題。

大會將特別地按照《工作文件》所提出的順序討論不同的議題。大會將先討論 A 節「為體現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一個全面性的經驗」（17~42 號）。從天主子民在這兩年中共同走過的經歷出發，收集在第一階段產生的《綜合報告》，透過牧者的分辨，旨在更清晰地聚焦於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的基本特點。大會在開展工作時會考慮天主子民的經驗的整體性和複雜度。

大會隨後將會著手處理《工作文件》B 節（43~60 號）提出有關第一階段諮詢期出現的三個優先議題。B 節分為三個部分，這三個優先議題將與「大會的三個關鍵詞連繫起來：共融、使命、參

與」(43 號)，每個優先議題都是 B 節的其中主題。如 44 號解釋，三個關鍵詞出現的順序是顛倒的。在工作項目表中也保持了這一順序，工作項目表也分為三個部分，每一部分都採用了 B 節相應部分的標題，從而凸顯三個互相連繫主題的一致性：

- B 1. 散發光芒的共融：如何成為與天主及世人合一更好的標記和工具？」(46~50 號)；
- B 2. 共同承擔履行使命的責任：我們怎樣能在為福音服務時更好地分享恩惠、分擔任務？」(51~55 號)；
- B 3. 參與、管理與權柄：共議性的教會需要什麼樣程序、組織架構和制度？」(56~60 號)

五個工作項目表分別特別對應三個優先議題，每份工作項目表都是「有關優先議題的切入點，我們可以從不同但互補的角度，結合大洲會議工作呈現有關教會不同方面的問題，以作處理。」(45 號)。

逐步進行的工作結構並沒有減少將兩個部分連繫在一起的潛在動力。A 節以綜合的視角探討天主子民的經驗，B 節提出的各種問題則植根於這一經驗。大會在「在保持 A 節概述工作的特點〔……〕確定具體和及時採取的實際步驟，要與 B 節的重點工作之間保持動態平衡」(16 號)。後者使前者更深入、更具體，而前者則獲得了清楚的視角和凝聚力，以防細節分散的風險。

最後，大會工作的最後部分會致力於收集這一進程的成果，即辨明我們將繼續同行的道路。大會會考慮如何繼續理解天主子民的

經驗，包括透過促進必要的深入神學和教會法研究，為 2024 年 10 月的第二次的大會作準備。

大會將會繼續使用靈修交談的方法（參閱：32~42 號），這方法是整個大會進程的特點，並在必要時加以調整。透過對這一方法的直接體會（參閱：第 42 頁圖解），大會將能以更深刻的洞察力思考如何將這方法更容易融入教會的日常生活中，作為分辨天主旨意的共同方式。

如何使用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表旨在為 2023 年 10 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期間提供給與會者處理 B 節列出的三個優先議題的工作工具。因此，它們不是要連續閱讀的書籍章節，也不是關於某個主題的文章，是「要做」而非「要讀」的內容，因為它們提供了祈禱和個人思考的大綱，為小組會議和全體會議的討論作準備。同樣，它們也可以在教會生活的各個層面上，以共議性的教會的形式進行深入的主題探討。它們並不是用來連續閱讀的：每部分都應該與《工作文件》B 節中相對應的部分放在一起，但也可以獨立於所有其他部分來閱讀。

所有工作項目表採用同一結構：首先簡要介紹標題中列出問題的背景，每個問題都以第一階段中出現的情況為框架。然後提出一個問題供大家思考及討論。最後，提出一些具有洞察力的見解，並概述不同觀點（神學、牧靈、教會法等）、層面和層次（堂區、教區等）。最重要的是，他們想起天主子民各成員的面貌、神恩和牧職的特質，以及他們在聆聽階段所表達的問題。工作項目表的

目標是忠於從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豐富多樣材料，但它並非一份需要回答每個問題的問卷。有些觀點對世界某些地區特別有啟發，另一些則對其他地區具啟發性。我們邀請每個人選擇他們認為最能與他人分享其教會背景中的豐富內容，這將是他們對共同任務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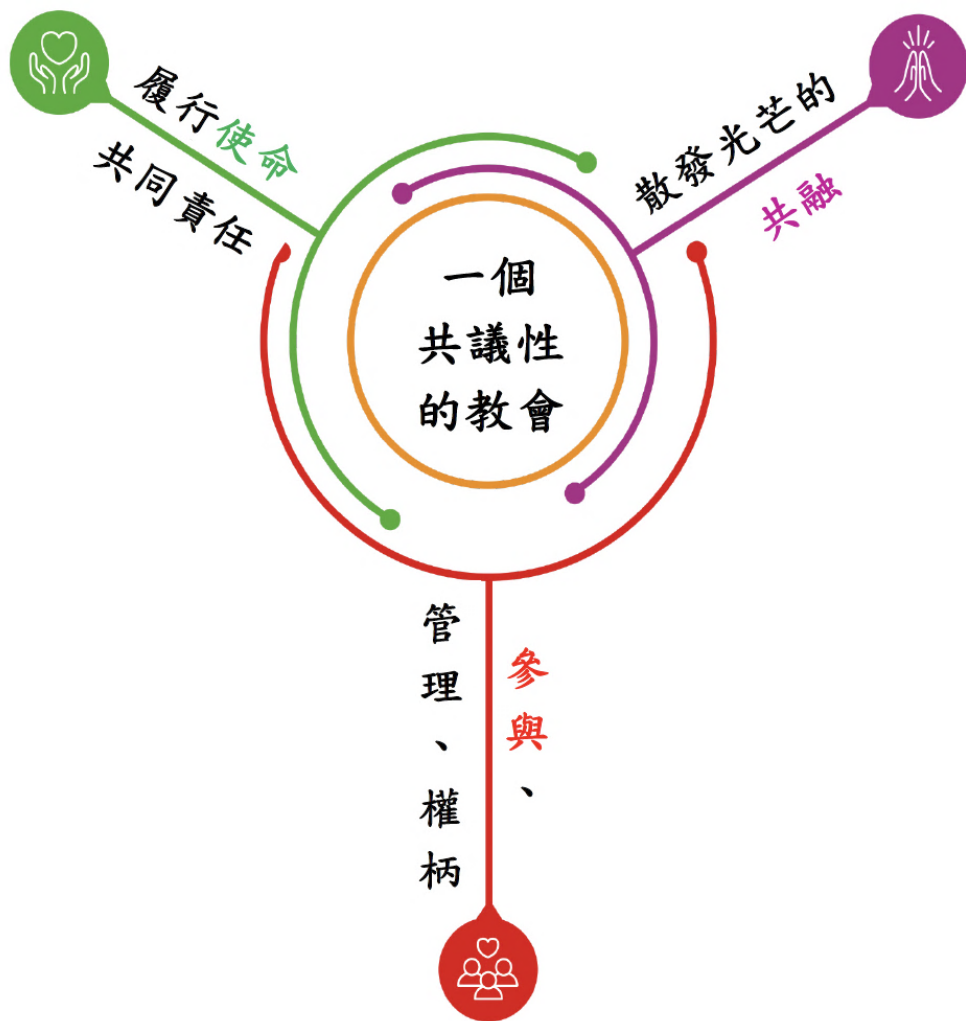
每份工作項目表都以標題所示主題為重點，同時考慮到《工作文件》所代表的參考框架，《工作文件》的內容既不重複也不明確引用。然而，它們與諮詢階段產生的所有檔案一起構成了工作的基礎：「大會請與會者在準備會議時，要熟讀及善用之前的不同文件，特別是〈大洲階段工作文件〉和各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以及線上會議的報告，並將它們使用作為分辨的工具」（9 號）。因此，這不是一個從零開始的問題，而是一個已經開始了、繼續的進程的問題。由於這個原因，以及由於篇幅所限，工作項目表並沒有對每一個主題進行系統的討論，也沒有對問題進行深入探討。會議進程將某些問題列為優先項目，這並不意味著其他問題並不重要。基於天主子民的諮詢會議，工作項目表中提出的問題，是解決推動和指導整個進程的基本問題的切入點：「今天在不同層面進行的『共同進程』（從地方教會的層面到普世教會的層面），怎樣讓教會能以符合天主託付給教會的使命來宣揚福音；為能成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聖神又是呼籲我們採取怎樣的行動呢？」（《準備文件》，2）

工作項目表之間有明顯的關連點和重疊，這不是重複的問題，在起草過程中，我們瞭解到工作項目表的設計是為了相互獨立使用。

此外，這凸顯了所涵蓋主題之間豐富的互聯網絡。

在天主子民諮詢會議中出現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都已經在教會訓導和神學教導上研討過。僅舉兩個例子，我們在《愛的喜樂》宗座勸諭中可以注意到有論述接納再婚者和離婚者，以及禮儀及聖事部 1994 年頒布的《合法的多元化 (*Varietates legitimae*)》訓令，也有提及禮儀的本土化。我們不應草率地否定在這些議題上持續出現的問題，相反，這需要我們進行辨明，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正是一個適合進行辨明的平台。特別是，應該研究那些前述文件所指出在要實踐的步驟上的阻礙——無論那些阻礙是實際的或在感覺上的——並就如何移除這些阻礙加以思考。例如，如果阻礙源於資訊的缺乏，那就需要改善溝通；如果問題源於在普通情況下難以理解相關文件及其含義，或一般人無法從所提出的建議使自己得到認同，那麼，天主子民在共議性的歷程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又是符合教會法規而被接納，可能就是適當的回應。另一個例子可能是一個問題的再次出現。這可能意味著一個現實或情況已改變了，所以需要恩寵「滿溢」，以進一步思考教會的信仰寶庫和教會的生活聖傳。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第一會期的工作，很難就其中的許多議題提出結論性的指導方針。因此，教宗方濟各決定將主教會議分兩期舉行。第一會期的主要目標將會是以主教會議的方式勾勒出深入研究的路徑，指出相關與會者的參與，以及如何確保進程富有成效，並為 2024 年 10 月第二會期的討論作好準備，然後向聖父教宗提交建議關於如何向著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發展。



B 1. 散發光芒的共融

如何成為與天主及世人合一的更好標記和工具？

B 1. 愛德服務、投身於正義和守護共同家園等工作， 如何在共議性的教會促進共融？

大洲會議為我們作為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指示了不同的發展方向：

- a) 那些生活在物質貧困和被社會摒棄的貧困者，在共議性的教會中有著核心的位置，他們是關愛的接受者，但更重要的是他們為整個團體傳遞著大家需要聆聽的福音，貧困者能給教會很多教導（參閱：路六 20；《福音的喜樂》，198）。一個共議性的教會確認和重視他們的核心角色。
- b) 照料共同的家園需要我們一起付諸行動，很多問題，如氣候變遷，需要全人類的決心去解決。為了一起照料共同的家園，我們已與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成員，以及其他宗教的信眾和善心人士接觸和合作，這一承諾需要我們同時在多個層面採取行動：教理講授、提供牧靈服務、推廣更佳的生活方式及管理教會資產（不動產和財務）。
- c) 人類的遷徙是時代的徵兆，「移民是一個能夠為我們帶來啟示的『現象』」，¹⁰ 他們的存在特別呼喚天主教信友要攜手同

10 第十五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大會關於「青年、信德與聖召辨明」，25，2018 年 10 月 27 日。

行。他們提醒我們要與移民原籍國家的教會建立連繫，也讓我們體會到教會的多元性，其中特別包括散居國外的少數東方天主教會教友。

- d) 當教會成員致力與他人攜手共建共同福祉時，共議性的教會就能為這個支離破碎、兩極分化的世界提供先知性的見證；在衝突嚴重的地方，這要求我們有能力成為和解的推動者及和平的工匠。
- e) 「每個基督徒和每個信仰團體都蒙召成為天主的工具，為窮人的脫貧和進步效力」（《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87）。這意味著願意在公開的辯論中與被邊緣化的群體站在一起，為他們發聲，譴責不公義和被歧視的情況，同時努力避免與不公不義的人同流合污。

◆ 有待分辨的問題

一起同行意味著要與生活在艱苦的人同舟共濟，一個都不能少。我們如何在能力上有所加強，為使在教會和社會中最弱勢的群體參與，扮演主角？

■ 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實施正義與仁慈是參與基督使命的一種方式，因此，每個領了洗的人都有責任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如何在基督徒團體中喚醒、培養和加強這種意識？
- 2) 現今世界的不平等現象也同樣在教會存在，例如，富裕國家與貧困國家的教會，以及同一國家最富裕和最貧困的社區也

出現不平等現象。我們如何才能克服這些不平等，幫助地方教會攜手同行，藉此體驗真正的恩惠共享？

- 3) 在共議性的途徑上，我們付出了什麼努力以聆聽最貧困者的聲音，歡迎和接待他們，以及融入他們的貢獻？另在幫助那些被邊緣化的群體，提升他們的歸屬感和參與方面，我們學習到什麼？當我們的工作方式未能充分包容他們時，我們如何讓他們的聲音給我們帶來反思？
- 4) 如何讓歡迎移居本土的人士成為我們與來自另一文化人士同行的機會，尤其是當我們有著同一的信仰時？在地方教會的牧靈工作上，我們為移民團體提供了哪些服務？如何重視散居各地的東方天主教會移民，以成為在多元性中體驗合一的機會？如何在出發地和目的地兩國教會之間建立連繫？
- 5) 基督宗教團體是否知道如何與整個社會一起建設共同福祉，還是只想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基督宗教團體是否能見證超越政治兩極化的和諧的可能性？基督宗教團體是如何通過祈禱和培育來裝備自己完成這些任務？為共同福祉而努力需要結成聯盟和同盟，我們分辨有什麼標準？我們作為一個團體如何陪伴參與政治的成員？
- 6) 我們在與天主教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個人、小組和團體）一起關心共同家園時有什麼經驗？我們學習到什麼？在協調有效保護我們共同家園所需的層面的行動取得了哪些進展？

- 7) 與貧困者和被邊緣化群體成員同行需要願意聆聽，教會是否應該承認這些肩負著聆聽和陪伴任務的人承擔著特別的使命？共議性的教會如何能組織及支援提供這服務的人？我們又如何能讓這些肩負特別使命的人得到教會的認同，從而為公義的社會作出貢獻，並關愛我們共同的家園？

B 1.2 共議性的教會如何實踐「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 (詠八十五 11) 這項承諾？

大會第一階段的核心，關注點是瞭解基督徒藉接納和陪伴與主相遇的呼召，以及其真正和具體的意義。

〈大洲階段工作文件〉選擇了聖經中「拓展你帳幕的空位」這一圖像（參閱：依五十四 2）來表達根基穩固和開放團體的呼召。各大洲會議從各自不同的背景，提出了其他能引起共鳴的圖像，並抓緊教會的使命——接納——作為核心。亞洲採用了脫鞋越過門檻的圖像，以展示準備迎接天主和鄰人那份謙卑的心；大洋洲取了船的圖像，而非洲則取了教會作為天主大家庭的圖像，認為它能夠給予所有成員歸屬感和歡迎。

在這種多元性中，我們可以看到目標的一致性。不論身處何方，教會都在尋求更新履行使命的新方法，好能成為一個熱情好客的團體，在她歡迎的人身上與基督相遇，並在所有人的生命中成為基督同在的標記和福音的可靠宣講。我們亟需仿效我們的師傅上主，活出一種看似表裡不一致的生活方式，「大膽地宣揚教會真實的教導，同時提供包容和接納的見證。」（〈大洲階段工作文件〉，

30)

在這一點上，共議性的途徑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機會，讓我們能以謙遜和真誠的態度作深刻的交流。一些人驚奇地發現，共議性的教會容許我們從傳教的角度處理這些相遇所產生的問題，這些經歷不但沒有導致癱瘓，反而滋養我們，帶給我們希望，它是使命更新的催化劑，促使我們修補教會的關係結構。

不同背景的同道偕行與會者均表達願意真誠地接納眾人，但卻以不同的方式，其中很多是方向不同的：

- a) 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眾多次提到那些不被教會接納的人，如離婚者、再婚者、一夫多妻人士、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對性別認同感到疑惑 (LGBTQ+) 的天主教徒；
- b) 他們還注意到，基於種族、部落、民族、階級或社會等級的歧視（在天主子民中也存在）讓某些人感到自己在團體中不受重視或不受歡迎；
- c) 有廣泛報導稱，在實際上和文化上有著各種使殘疾人士受排斥的障礙，必須加以克服；
- d) 也有人擔心，福音的主要對象——最貧困者往往處於基督徒團體的邊緣（例如，移民和難民、街頭兒童、無家可歸者、人口販賣的受害者等）；
- e) 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指出，有必要作為教會歸依與關懷

受虐待倖存者和教會內被邊緣化人士之間的連繫。大洲會議非常重視學習伸張正義，以此作為對那些受到教會成員傷害的人，特別是各種欺凌形式的受害者和倖存者的一種關懷。

- f) 聆聽被忽視者的聲音是福音向我們指出在愛和正義中成長的途徑。

◆ 有待分辨的問題

共議性的教會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來更緊密地仿效那位以無條件的愛與所有人同行，並宣講福音的真理之師傅和上主？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我們以什麼態度接觸世界？我們是否知道要認識什麼是好，同時猶如先知般地致力於譴責一切侵犯人尊嚴、社群和受造物的行為？
- 2) 我們怎樣能在不進一步分化社會的情況下以先知的聲音揭露邪惡？我們又怎樣才能成為一個公正地處理衝突、不懼怕維護意見分歧的教會？
- 3) 我們如何才能重塑教會使命核心的親近和關懷關愛，「與人同行，而非僅僅談論他們」？
- 4) 本著《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的精神，我們如何與青年人同行？如何使「青年人的優先選擇」成為我們牧靈關懷和共議性的教會的生活中心？
- 5) 我們如何繼續採取有意義的具體措施，為遭受執行聖職或教

會職務人士的性侵害、濫用權力、金錢和良心相關的危機的受害者和倖存者伸張正義？

- 6) 我們怎樣才能創造空間，讓那些覺得受到教會傷害和不被教會團體歡迎的人感到被歡迎和接納、被認同、可以自由提問而不被批判？根據宗座勸諭《愛的喜樂》論家庭之愛，我們需要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歡迎這些因個人身分或性向而感到被教會排斥的人，例如，離婚者、再婚者、一夫多妻人士、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對性傾向疑惑的人士（LGBTQ+）？
- 7) 我們怎樣才能對移民和難民、少數民族和弱勢文化群體，以及原住民社群更加開放和歡迎他們？教會怎樣才能更好地將他們的存在視作恩典？
- 8) 我們需要打破哪些物質和文化障礙，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感到他們是團體的真正成員？
- 9) 我們怎樣才能加強長者對信友團體和社會的貢獻？

B 1.3如何促進地方教會之間關係的動力來分享恩惠？

教會受召成為恩惠共享的團體，其共融是一個動態的關係，她見證了在多元性中的超性合一。迄今為止，共議性的歷程最顯著的其中一份恩惠就是重新發現我們豐富的多元性和我們相互連繫的深度。多元性和相互連繫性並不構成風險，反而為提供了我們環境，使更深入地接受我們在受造、受召和人生目標上都是一體的。

在地區教會的層面，特別是在靈修交談中，大家以生動活潑、熱情洋溢的方式體驗了共議性的進程。〈大洲階段工作文件〉試圖捕捉這種活力，並強調在不同背景下出現的問題和主題的非凡融合。在大洲會議期間，大家發現在不同背景下的教會生活是一份珍貴的恩惠；與此同時，各大洲也與各自地區的多元特色建立了更深的關係，這包括在各大洲內鄰國之間的差異，以及在同一大洲地區內的拉丁教會和東方天主教會，展現不同方式的天主教禮儀，這往往是天主教信徒移民和散居群體形成的結果，正如在其中一個大洲會議中指出，我們非常具體地體會到自己是「團體中的團體」，並注意到因此可能因領受的不同恩惠所產生的緊張關係。

我們在這些相遇取得了共同的看法和明確的要求：

- a) 我們往往希望能在由拉丁／西方教會主導的聲音和神學對話中，更好地聆聽和認識某些地區和地方教會的不同傳統。在很多情況下，領了洗的人的尊嚴被認定，是一個關鍵點，同樣，對於很多東方天主教的信友來說，重點是反思信徒在舉行入門聖事，慶祝逾越聖祭時所領受的基督信徒身分及共議性的教會。
- b) 東方天主教與東正教會一樣，在共議性的教會有著悠久且卓越的經歷，他們希望他們的傳統在本次的大會進程討論和審議中能受人重視。
- c) 同樣，散居各處的東方天主教信友與其東正教的弟兄姊妹一起，在新的環境中面臨著具體而特殊的狀況。我們希望散居

各地的東方天主教會能夠保存其特性，並獲認同為不僅是一個族裔群體，而是具有豐富靈修、神學和禮儀傳統自成體系的小教會團體，還在全球的背景下為當今教會的使命作出貢獻。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每個地方教會都是其環境下的傳教主體，每個地方教會如何能在一體的天主教會範圍內加強、促進和整合與其他地方教會在恩惠上的分享？每個地方教會如何互相幫助，在多元化和一致性和諧的關係中，促進教會的公教性，並保持各地方教會的特殊性？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我們可怎樣提升對教會的一體及至公至聖的認知，從一開始就繼承著豐富多彩的多元性？
- 2) 地方教會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表達彼此的款待之情，好讓大家能從教會在恩惠的交流上互相獲益，並在禮儀、靈修、牧養和神學思考方面體現教會的共融？尤其是我們如何能促進東方天主教會和拉丁教會之間交流經驗和分享對共議性的教會的看法？
- 3) 拉丁教會如何能對東方天主教會的精神、神學和禮儀傳統更加開放？
- 4) 散居海外的東方天主教會如何能保存其特色，並獲認同為一個超越族裔的群體？
- 5) 有些教會存在困難的處境，其他教會如何能分擔他們的苦難，滿足他們的需要？聖保祿宗徒曾要求希臘的教會慷慨解囊，

支持耶路撒冷的教會：「你們的富裕彌補了他們的缺乏，好使他們的富裕也彌補你們的缺乏，這樣就有了均勻」（格後八 14），致力於慈善事業的全球機構和宗座在這方面能發揮什麼作用？

- 6) 我們如何考慮和重視地方教會在教會訓導權和全球教會的層次上所作的貢獻和取得的經驗？
- 7) 生活在一個日益全球化和相互連接的世界，如何發展來自同一地區及不同大洲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如何使持續增加的人口流動和移民群體作為建立教會之間連繫和恩惠分享的契機？如何能有建設性地處理不同文化和傳統信徒之間可能出現的緊張關係和誤解？
- 8) 教會的全球性機構，特別是那些隸屬羅馬教廷及宗座的各行政機關，可如何促進教會的恩惠分享？
- 9) 如何在各地方教會之間，以及具不同聖召、神恩和靈修的天主子民當中，包括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體、平信徒善會、教會運動及新興團體之間，積極開展富有成效的經驗分享和恩惠分享？如何確保隱修生活團體也能參與這類型的分享交流？

B 1.4 共議性的教會如何藉著革新在大公合一上的承諾，更好地履行其使命？

「天主教會行走的共議性的途徑，正是且必須是大公合一的，正如大公合一的途徑是共議性的一樣。」¹¹ 共議精神是一個關係到所有相信基督的信徒的共同挑戰，一如大公主義是與其他教派的基督信徒走過的道路（*syn-odos*）。共議精神（*synodality*）與大公主義（*ecumenism*）是兩條共同的道路，有著共同的目標：作更好的基督信仰見證——形式上可以是在不同層面的「大公教會」中共存，包括透過不同教派信徒的通婚，甚至是在大公主義中獻出生命作為對基督信仰最高的殉道見證。

致力共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涉及以下幾個大公合一的事宜：

- a) 藉著受洗，所有基督徒都與「信仰意識」（*sensus fidei*）相關（超性信仰意識；參閱：《教會》憲章 12），這就是為什麼在共議的教會中，必須認真聆聽所有領了洗的人的聲音；
- b) 大公合一之路是「恩惠的共享」，也是天主教信友在共議性的經歷中能從其他基督徒得到的禮物（參閱：《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46），重新發現共議精神是構成教會的一個層面，是基督徒合一的對話，特別是與東正教對話的成果之一；
- c) 大公主義運動作為實踐共議精神的平台，特別是普世大公主義運動在各個層面所經歷的交談和建立共識的方法，可以成

11 教宗方濟各，向東方亞述教會阿瓦三世（Mar Awa III）宗主教致詞，2022 年 11 月 19 日。

為靈感的泉源；

- d) 共議精神是教會「持續不斷地革新」的一部分，天主教會主要透過內部革新，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更加密切（《大公會議》法令，第二章，6）；
- e) 天主教會在處理共議精神上作的安排與其合一承諾的可信度，兩者間存在著相互關係；
- f) 每當來自不同基督教派的基督信徒以耶穌基督的名義聚集在一起，共同祈禱、行動和作見證，並定期磋商和參與彼此的共議性的進程時，不同的教會之間就會產生共議精神的效應。

大洲會議的所有《最終文件》均強調共議性的教會與大公合一教會之間的密切關係，有些《最終文件》還用了整整一個篇幅論述這點。事實上，共議精神和大公合一主義均植根於全體天主子民洗禮所賦予的尊嚴。他們一起邀請大家更新立志，實現傳教共議性的教會願景。這是一個聆聽和交談的過程，邀請大家在共融中成長，但並非要求千篇一律，而是在符合教會規律的多元性中實踐合一。他們強調了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的重要性，因為在不同層面的決定和行動影響著基督奧體的所有成員。他們是在歸依對話中悔改、寬恕及和好的過程獲得記憶的治癒。

◆ 有待分辨的問題

大公合一的歷程和成果如何能幫助體現一個更具共議精神的天主教會；共議精神如何能幫助天主教會更好地回應耶穌的祈禱：

「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若十七 21）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本次大會是一次向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學習的機會，也是一次「收穫聖神在他們內的播種，這也是賜給我們的禮物」（《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46）的機會。天主教徒能從其他基督徒的共議性的經歷和大公主義運動中學習到什麼？
- 2) 我們如何促進全體天主子民積極參與基督徒合一運動？特別是，我們怎樣才能讓度獻身生活者、混合婚姻的夫婦和家庭、青年人、教會運動和大公合一團體作出重要的貢獻？
- 3) 在與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關係方面，哪些領域需要「治癒記憶」？我們如何才能共同建立「新記憶」？
- 4) 如何改善我們與不同傳統的基督徒的「同行」？共同紀念尼西亞會議（325~2025 年）1700 週年，如何能提供這樣一個機會？
- 5) 「教會合一的使命與共議精神密切相關」，¹² 主教作為「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23），在他的地方教會如何以同道偕行的方式推動大公主義？
- 6) 目前正在進行的共議性的進程如何能「尋找一個行使首席權

12 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主教與基督徒合一：大公合一手冊（*The Bishop and Christian Unity: an Ecumenical Vademecum*）》，4，2020 年 6 月 5 日。

的方法，只要不放棄使命的本質，仍然向新情勢開放？」¹³

- 7) 東方天主教會如何幫助、支持和激勵拉丁教會履行共同的共議精神和合一的承諾？拉丁教會如何支持和促進散居各地的天主教東方會信徒的身份認同？
- 8) 教宗方濟各合一祈禱的座右銘「一起同行、一起工作、一起祈禱」，¹⁴ 如何以同道偕行的方式激勵對基督徒合一的新承諾？

B 1.5 我們如何認出和蒐集豐富的文化內涵，並在福音的啟迪下發展與不同的宗教對話？

要真正聆聽別人的心聲，首先必須懂得如何聆聽他們植根的文化，因為每個文化都在持續演變。共議性的教會需要學習如何在當地文化和環境更好地活出福音的精神，從聖神賦予教會廣闊的脈絡進行分辨，毫無分歧地歡迎和包容所有文化。地方教會現已呈現出極大的多元性，這是一份降福，也是最好的證明。在這些教會內，不同國籍和族裔的群體，以及來自東方和西方傳統教會的信徒共存，這些豐富的傳統不一定容易共存，相反，可以成為分裂和衝突的根源。

此外，我們也正身處一個深受數位資訊和新媒體鋪天蓋地影響的世代，正如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線上共議性會議顯示，教會已藉

13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願他們合而為一》，95，1995 年 5 月 25 日，在《福音的喜樂》，32 及 10 被引用。

14 教宗方濟各，基督徒合一祈禱致詞，世界基督教協會中心（WCC），日內瓦，2018 年 6 月 21 日。

著很多基督徒，特別是透過年輕人的活動，參與其中。然而，我們仍須對善用這些媒體進行福傳的潛力有更充分的認識，又或對它們帶來的挑戰，尤其是對人類學方面的挑戰，進行反思。

在籌備階段的工作中，曾出現過不同的緊張局勢。然而，我們不要被這些緊張局勢壓倒，而是要把其作為活力的泉源：

- a) 在福音與當地文化的關係方面，因著不同的經歷和立場，有些人認為當地文化採納其他地方教會的傳統是強迫施行殖民主義，其他人則認為聖神能使用任何文化表達基督宗教信仰的真理；還有人認為，基督信徒不能採用或適應基督信仰之前的文化傳統。
- b) 在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上，儘管在與其他宗教信徒的交談和交往中取得豐碩成果，然而在某些地區仍出現困難、局限和猜疑，甚至衝突和直接或間接的迫害。教會希望架起促進和平、和解、正義與自由的橋梁，但仍需要我們懷有極大的耐心，並期望事情能有改善的空間；
- c) 在教會與西方文化及殖民文化之間的關係，世界上存在著反對教會傳教使命的勢力，這些勢力敵視建立在信仰上的哲學、經濟和政治意識形態之上，不是每個人都以同樣的方式看待這些緊張關係，例如，對於世俗化現象，有些人認為是一種威脅，有些人則認為是一種機遇。有時，這些緊張關係被簡化為渴望變革與害怕變革者之間的衝突；
- d) 有關原住民社區與西方傳教工作之間的關係，很多天主教傳

教士在分享他們的信仰時表現出極大奉獻和慷慨的精神，但在某些情況下，他們的行動卻阻擋了當地文化為教會的建設作出原有貢獻的機會；

- e) 在基督徒團體與青年人的關係中，不少青年人感受到被教會的語言排擠，因為這些語言對他們來說似乎難以理解。

這些緊張關係沒有預先包裝好的解決方案，必須首先透過地方層面的分明來解決。大洲大會強調了一些個人和團體的態度，這些態度可能會有所幫助：謙卑和尊重的態度；聆聽和促進彼此在聖神內進行真誠對話的能力；隨時準備改變，隨時準備在教會的生活中採取具體的形式以接受逾越——死亡和復活——的動力；當信仰生活上的感覺和靈修顯得互相矛盾不一致時，進行文化鑑別的培訓，以及陪伴來自不同文化的人。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我們如何才能在不同的環境和文化中有效地宣講福音，以促進我們時代的男女與基督相遇？我們能與其他宗教的信徒建立怎樣的連繫，以建立一個相遇和對話的文化？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地方教會使用什麼工具來解讀他們所處的文化？在福音的啟迪下，他們怎樣才能尊重和重視不同背景的文化？他們可以按當地文化，創造什麼機會重新解讀教會的教導？
- 2) 少數民族和移民文化在地方教會可以有什麼表達空間？
- 3) 各個教區、主教團和大洲會議均期望能夠根據當地文化重新

闡述團體生活，特別是禮儀，我們可以採取什麼共識性的活動去滿足這一期望？

- 4) 如何促進培養在文化上的分辨？我們如何培養、教育和認出一些「翻譯員」（指那些幫助在不同宗教、文化和人民之間架設橋梁的人）的神恩和聖召？
- 5) 我們需要做什麼舉動與其他宗教和解及促進和平？教會如何能有建設性地處理偏見、緊張和衝突？我們又可怎樣幫助生活在弱勢國家的教會，既不削弱我們對信仰的見證，又不使基督徒遭受不必要的威脅和迫害的情況下，為福音作見證？
- 6) 教會如何能以坦誠、具先知性和建設性的方式與西方文化及其他文化（包括教會內部）接觸，並避免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
- 7) 對某些人，世俗化社會是必須克服的風險，為另一些人，世俗化社會是需要接受的現實，而為另一些人，世俗化社會則是靈感和機遇的泉源。教會如何才能與世界保持對話而又不被世俗化？
- 8) 我們如何能在數位的生活環境創造辨明的機會？在不受地域性的限制的環境中，為了福傳，我們需要建立怎樣的合作形式和結構？

B 2. 共同承擔傳教使命的責任

我們如何在為福音服務時更好地分享恩惠、分擔任務？

B 2.1 我們如何在使命的意義和內容上一起前進，獲得共識？

教會的使命是藉著聖神的恩賜宣講福音和讓基督臨在，這任務屬於所有領了洗的人（參閱：《福音的喜樂》，120）：共識精神（同道偕行）是構成傳教的一部分，傳教本身也就是共識精神。我們在持續回應這一呼召中成長，以共識性的方式更新教會履行其使命的形式。在大洲會議的反思中，這一使命闡述了多個方面，包括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所提倡的、《福音的喜樂》所採納的整體觀點中，各方面需要互相協調，而非互相對立。例如：

- a) 衷心呼籲更新地方教會的禮儀生活，使之透過聖言和聖事成為宣信的平台，且強調講道和禮儀言詞的素質，後者要求教會在適當的文化融合中，要考慮在其發展與其禮儀的合一和符合教會規律的多元性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¹⁵
- b) 重點是渴望要建設一個貧窮和接近受苦受難者的教會，能夠透過親近和愛德進行福傳，步履主的腳步來作見證，甚至殉道，展示教會召喚我們當「撒瑪黎雅人」的使命。關於教會對人造成傷害的情況和教會自身遭受傷害的情況，除非有關人士得到適當的照顧，否則這情況會成為教會見證天主大愛

15 參閱：禮儀與聖事部，《合法的多元化(*Varietates legitimae*)》訓令，1994 年 1 月 25 日。

和福音的絆腳石；

- c) 以先知性的方式反對新出現的和具有破壞性的殖民主義，關鍵在於效法基督無條件地服務，基督來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參閱：谷十 45），在這些地方，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感到受歡迎，不被批判，能自由提問關於他們盼望的事（參閱：伯前三 15），且能來去自由。對於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來說，傳教使命是與他人共同建設，而非為他人建設；
- d) 教會在數位的生活環境中發現了傳播福音的契機，她認識到這可善用的空間去建立關係網絡，使人們，特別是年輕人，能體驗新的同行方式。線上的共議性的活動提醒教會要注意，即使在現代虛擬世界的媒體網絡中，人仍然是真正存在和交流的實體；

意識到自己的限度或承認自己的失敗，並不妨礙基督宗教團體期望在使命中有所成長。相反，藉著信德、望德和愛德走出自我，才是面對人性不完整的一種出路。然而，在肯定這一願望的同時，大洲會議指出，我們對於教會使命的意義、廣度和背景，以及闡述其不同表現形式的標準，缺乏清晰的認識和共同的理解。這會阻礙我們同行，也會對我們造成分裂，因此，有必要在共議性的教會的框架內，建立新的培訓模式和相遇交流的平台，藉此豐富教會內不同的觀點、靈修和敏銳感。

◆ 有待分辨的問題

今天的教會是否已準備和裝備好以堅定的信念、自由的意志和有效的方式宣講福音？共議性的教會是否能提升人對傳教使命的理解，並使其不同層面得以闡明？共同完成傳教使命的經歷能否豐富對共議性的教會的理解？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團體的禮儀生活是使命的力量泉源，如何透過加強職務、神恩和聖召，以及提供接待的空間及營造歸屬的氛圍，以共議性的方式持續革新？
- 2) 講道、教理講授和牧靈工作如何能促進在對教會使命的意義和內容上的共同認知？對每個領了洗的人，這一切如何成為真實而具體的召喚？
- 3) 主教團和大洲會議的《綜合報告》一再呼籲為青年人和家庭提供「優先選擇」，承認他們是牧靈關懷的主體而非客體。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要如何進行革新以具體實現，包括透過落實 2014~2015 年和 2018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大會的結論？
- 4) 對於絕大多數的天主子民，使命是透過「與世俗事務並按照天主的計劃安排這些事務」來完成的（《教會》憲章，31；另見《教友傳教》法令，2），我們如何能提高對專業、社會和政治的承諾，以及藉志工履行使命？我們又如何能更好地陪伴和支持那些特別是在充滿敵意和挑戰的環境中履行使命的人？

- 5) 教會的社會訓導往往被認為是專家和神學家的特權，與團體的日常生活脫節。我們怎樣才能鼓勵天主子民重新將其作為傳教的資源？
- 6) 數位的生活環境影響社會，教會如何能善用數位資訊更有效地履行其使命？在數位的環境下，如何重新思考宣講福音、陪伴和關懷的工作？我們怎樣才能認識到在這環境下履行傳教使命的人，並為他們開闢新的牧養途徑？我們怎樣才能鼓勵那些在教會傳教使命肩負有共同責任的青年，在這一領域開展開拓性的活動？
- 7) 在很多領域，傳教使命需要與不同信仰的人和組織合作，包括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信眾、其他宗教組織的成員及善心人士，我們在與他們的「同行」中學習到什麼？

B 2.2 如何使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同時是一個「全體盡使命職責」的傳教的教會？

所有大洲會議都討論到教會的職務，討論內容往往豐富且發人深省。共議性的進程為教會的職務提供了積極的願景，將公務司祭職置於更廣泛的教會職務之中，而沒有造成對立。然而，大洲會議也指出，有迫切需要在參與基督的先知、司祭和君王職務的天主子民中，辨別出神恩和行使領了洗的人的職務（被委任的、特殊的和事實上的）的適當形式。本工作表的重點是指這些工作，與公務司祭職人員及主教的職務則呈現在大會中的其他工作項目表。特別是：

- a) 有一個明確的呼籲，要求大家改變觀念，不要單把教會的重要任務保留給公務司祭職人員（主教、司鐸、執事），因而貶低領了洗的平信徒，要其居於次要的位置。在不貶抑聖秩聖事的前提下，建議從「整個教會盡使命職責」這概念來理解共議性的教會的各項職務，承認聖洗賦予的尊嚴是每個人參與教會生活的基礎，從而安然地接受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的訓導。聖洗賦予的尊嚴與聖秩聖事就很容易連繫起來，作為領了洗的人共同職務的根源，而聖秩聖事與公務司祭職之間的必要關係得到重申，因為它們的「互相關聯」，每個聖職都「以其特殊的方式」「參與基督的唯一聖職。」（《教會》憲章，10）
- b) 有人強調，人人參與基督的司祭職，同時重視信友的職務和聖職人員的特殊職務，是在地方教會實現。地方教會需要辨別哪些神恩和職務在特定的社會、文化和教會背景下能讓所有人受惠。在教友參與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生活各領域的福傳工作上，有必要予以新的動力和更敏銳的能力，使他們承擔他們自己的責任，並要重視度獻身生活的男女，以及他們在地方教會按不同的神恩所作的貢獻。
- c) 在地方教會中同行的經歷使我們想像到在共議性的教會中可以有新的職務，大洲會議經常提到《教會》憲章 10~12 的本文、願景和語言，要求更大廣闊地承認領了洗的信友的職務，並透過在教會各階層之間實施上下互補方式(subsidiarity)來更好地表達這一點。本著這精神，很多有關領了洗的信友

的職務問題可以透過地方教會共議性的會議更深入地來回答，在地方教會中，根據基督三重職務（*tria munera*）的原則，更容易明確認辨出普通司祭職和公務司祭職人員之間的互補性，從而分明一個教會團體所需的聖洗賦予的職務。

- d) 「全體盡使命職責」的教會不一定是一個法定完全由聖職人員負責的教會，很多服務可由領了洗的信友按其聖召符合教會規律產生，包括自發的服務和其他未被委任的公認職務，以及其他因被委任而接受特定的培育、召喚和長期穩定性的職務。作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根據時代的徵兆分辨出哪些職務是應該創建或推動的，好能共同致力服務世界。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我們如何才能邁向一個富有意義和更有效地共同負責的教會，讓領了洗的信友在以傳教為重的職務上從而更充分地實踐其聖召、神恩和職務？我們又能做些什麼幫助共議性的教會成為「全體盡使命職責」的傳教教會？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我們應該如何慶祝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使這些慶典成為見證並促進信友積極參與教會生活，以及共同承擔教會的使命和責任？我們又能怎樣更新對職務的理解，不把它僅局限於公務司祭職人員的職務？
- 2) 在地方教會中，不論是否設立了機構，我們怎樣才能認辨出

傳教使命所需的聖洗所賦予的職務？在地方層面有哪些可供試驗的空間？這些職務的價值何在？這些職務在什麼條件下才能被整個教會接受和認可？

- 3) 在使命職責和職務方面，我們能從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學習到什麼？
- 4) 共同承擔責任主要體現和落實在所有人參與傳教使命。如何促使那些具不同神恩和聖召的人作出具體貢獻——這些神恩和聖召可以是個人的技能和能力，包括專業技能和能力，也可以是會眾、獻身生活和使徒生活團體、教會運動、善會等的基層組織——以便更好和更有責任為團體和教會生活的和諧服務，特別是在地方教會中？
- 5) 我們怎樣才能為那些由於不同原因處於社會邊緣，但根據福音精神，可作出不可替代貢獻的信友，創造有效參與共同承擔使命的空間？（其中包括長者和病人、身心障礙人士、生活貧困者、缺乏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士等）？
- 6) 很多人甘願放棄高薪厚職，致力建設一個公義的社會和共同關愛的家園，以回應心中的召叫和作人生的選擇。我們可做什麼去認同他們對這個投身的承諾，明確認出這並非個人行為，而是教會關愛世界的具體體現？

B 2.3 現今的教會如何藉著予以婦女們更大的肯定，以及提升聖洗所賦予她們的尊嚴，為更能履行其使命？

領受洗禮時，基督徒與基督，在基督內和藉著基督，與所有領了洗的人、全人類和整個受造物有了新的結合。信友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了天父的子女，又因同一聖神的恩澤，因與基督有相同的連繫而彼此交往，成為享有同等尊嚴的同一軀體的成員（參閱：迦三 26~28）。聆聽階段重新提升了大家對這一現象的認識，指出必須在教會生活中更加具體落實這情況，包括透過男女信眾相互之間的互助、互惠和互補的關係。特別是：

- a) 儘管各大洲的觀點不同，大洲會議一致呼籲關注婦女的經歷、地位和角色，他們慶祝世界各地眾多女平信徒和度獻身生活婦女的信仰、參與和見證，她們往往是福傳者和信仰的首位培育者，在偏遠地區和具挑戰性的環境及在「先知性的邊緣」傳道；
- b) 此外，大洲會議還呼籲我們對教會關係中的失誤進行更深入的反思，這些失誤也是影響教會中婦女生活的結構性失誤，同時邀請我們進入一個不斷的歸依過程，矢志使聖洗賦予我們的身分更全面地成長。共議性的教會的優先工作包括解決我們在教會中如何處理男女關係中的喜悅與緊張，以及歸依和更新的機會，即公務司祭職人員、度獻身生活男女和男女教友之間的關係；

- c) 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第一階段，婦女的參與和認可、男女之間相互支援的關係以及希望有更多婦女擔任決策和管理職務等問題，成為尋求更符合大會精神的方式來履行教會使命的關鍵因素。參與第一階段活動的婦女明確表示，希望社會和教會成為所有婦女成長、積極參與和健康歸屬的場所。她們要求教會與她們同在，陪伴並促進這一願望的實現。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必須共同解決這些問題，尋求對策，進一步承認聖洗賦予婦女的尊嚴，摒棄婦女在教會和社會中面對的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排斥；
- d) 最後，各大洲會議強調婦女的經歷、觀點和視角的多元性，並期望在主教代表會議的工作中承認這種多元性，避免將婦女視為同質群體或抽象或意識形態的辯論主題。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教會可以採取什麼具體步驟，以共融的精神並為了履行傳教使命，去更新及改革其程式、在制度上的安排和結構，好使婦女的參與——其中包括管理、決策過程和作出決定等方面——得到更多的認同？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婦女在家庭、堂區、獻身生活、善會和教會運動團體、平信徒機構中，以及作為教師和傳道員，在傳遞信仰方面發揮著重要角色。我們如何能更好地陪伴她們，並承認和支持她們已經作出的重大貢獻？我們怎樣能加強她們的貢獻，從而學習成為一個越來越具有共議精神的教會？

- 2) 今天，女性的神恩已經存在於教會，並正在發揮作用。我們能做些什麼來明辨和支持她們，並學習聖神藉她們的服務教導我們什麼？
- 3) 所有大洲會議都呼籲解決婦女參與教會各級管理、決策、使命和職務的問題，並呼籲為婦女的參與提供適當的支援，使這問題不僅是一個一般性的期望。
- a. 如何使更多的婦女以新的方式投身於這些職務？
 - b. 在獻身生活中，婦女如何能在教會的管理和決策過程中有更好的代表性，如何能在教會環境中得到更好的保護，免受欺凌，以及如何能在相關情況下為她們的工作取得更公平的報酬？
 - c. 婦女如何能為管理作出貢獻，幫助促進更大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並加強人們對教會的信任？
 - d. 我們如何能深入反思婦女對神學的思考 and 陪伴團體的貢獻？我們怎樣才能在教會各個層面的正式研討過程中給予這貢獻更大的空間和認同？
 - e. 我們可以為婦女創造什麼新的職務，讓她們能有效參與商討，以及為決策機構提供途徑和機會？在偏遠地區和具有挑戰性的社會環境中，婦女往往是牧靈關懷和福傳的主要力量，我們如何在婦女決策的過程中賦予更多共同承擔的責任？第一階段收到的回應指出，如果缺乏共同負責和共同決策過程的

動力，與公務司祭職人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就會出現。

- 4) 大多數大洲會議和一些主教團的《綜合報告》提及考慮讓婦女擔任執事職務，是否有可能考慮這個建議，以什麼方式？
- 5) 在行使牧靈職務和相關職責時，男女信眾可如何更好地合作？

B 2.4 從傳教的角度，可如何強化公務司祭職與聖洗賦予的職務之間的關係？

大洲會議的《最終文件》強烈期望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反思公務司祭職人員與領了洗的人的職務之間的關係，並強調在團體的日常生活中很難做到這點。根據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訓導，共議性的進程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讓大家關注領了洗的人的尊嚴（在植根於洗禮的豐富聖召、神恩和服務中）與公務司祭職人員之間的關係，公務司祭職人員應被視為一種神恩和不可剝奪的任務，為天主子民服務。特別是：

- a)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重申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之間的必要關係。他們是「相互關連的」，因為每一個「都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參與了基督唯一的聖職」（《教會》憲章，10）。兩者之間不存在對立、競爭或要求的理由。他們之間的互補性應得到承認；
- b) 大洲會議明確表示欣賞公務司祭職的神恩，同時也深切期望從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更新公務司祭職。他們還指出要一些

司鐸參與共議性的進程的困難，並注意到人們普遍關注司鐸難以面對現今世代的挑戰，遠離人民的生活和需要，或只專注於禮儀聖事。他們還對很多司鐸經歷的孤獨表示關心，強調需要給予司鐸關懷、友愛和支持；

- c)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表示：「自古以來被稱為主教、司鐸和執事的人在不同層面上行使著上主所設立的教會聖職」（《教會》憲章，28）。大洲會議要求公務司祭職人員在履行不同的任務時，應成為共融與服務的生活見證，符合福音無償給予的規定。大洲會議還表達主教、司鐸和執事以共議性的方式去實踐他們的職務，為能認出在團體裡的神恩，在團體的傳教使命的過程中，鼓勵和陪伴團體傳教的願望，以確保所作的決定是與福音一致，並且是聽從天主聖神。此外，有人提到要更新神學院的課程，使其更加貼近共議性的教會的需求，並與全體天主子民保持更多的連繫；
- d) 就反思公務司祭職人員給信友的服務，在共議性的進程首階段有提到，有人認為聖職主義使人孤立、與其他人分離，因此會削弱和耗散一個健康和完全由職務組成的教會。這問題指出，培育是有效克服這種現象的唯一途徑。有人強調，聖職主義並不只呈現在公務司祭職人員身上，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在組織天主子民的所有成員；
- e) 不少地方教會的報告提出，由於「聖職人員或在教會工作人員的醜聞：傷害最大的是對未成年人和弱勢群體的侵害，但

也有其他類型的侵犯（精神、性、經濟、權威或造成良心不安等的侵犯）。這傷口洞開，讓受害者和倖存者，以及他們的家人和團體持續造成傷害和帶來痛苦。」（〈拓展你帳幕的空位〉，20）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我們如何才能在教會內促進共同承擔責任的文化和具體做法，從而因聖洗而賦予職務的平信徒和公務司祭職人員之間的關係富有成效？如果教會是全體盡使命職責的教會，那麼我們如何從傳教使命的角度理解公務司祭職人員在天主子民中享有的特殊恩惠呢？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聖職人員的職務是「奉聖職傳福音、牧養信徒和舉行聖祭禮儀」（《教會》憲章，28），他們的職務與信友的職務有何關係？公務司祭職的三重職務與教會作為先知、司祭和君王的關係如何？
- 2) 在地方教會中，司鐸與他們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教會》憲章，28）。我們怎樣才能幫助加強主教與其司鐸之間的合一，從而更有效地為託付給主教牧養的天主子民服務？
- 3) 教會因眾多隸屬獻身生活團體和使徒生活團體司鐸的職務而變得豐富多彩，他們如何按其所屬團體的神恩促進日漸共議性的教會？
- 4) 如何在共議性的教會中理解終身執事的角色？

- 5) 為提升教會的共議精神，可考慮採用什麼準則來改革總／大修院、神學院課程及神學教學計畫？如何使司鐸的培育更加貼近他們受召叫服務的天主子民的生活和牧靈現實？
- 6) 教會應採取什麼培育方法，促進教友對教會職務的理解，使職務既不只局限於公務司祭職，同時又能豐富教會的職務？
- 7) 無論是公務司祭職人員或是平信徒，我們能否共同分辨出聖職主義的思維如何阻礙教會內公務司祭職人員及其他天主子民成員充分展現他們的職務？我們又可怎樣找到共同克服這問題的方法？
- 8) 特別在缺乏公務司祭職人員的地方，平信徒能否發揮團體領袖的角色？這對公務司祭職有何影響？
- 9) 一些大洲會議提議，是否可以考慮在某些地區由已婚男士領受聖秩？
- 10) 如何能在公務司祭職人員及總／大修院修士的培育上，加強他們對共議性的教會願景的認知，從而避免性侵害和其他形式侵害的發生？

B 2.5 如何從共議性的角度革新和促進主教的牧職？

主教的職務植根於聖經，並在忠於基督旨意的聖傳中得到發展。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忠於這一聖傳，提供有關主教職務的豐富教義：「主教是宗徒們的繼承人，他們與基督的代表及整個教會的可見元首伯多祿的繼位者一起，共同管理著生活天主之家」（《教

會》憲章，18)。《教會》憲章中關於聖統構成的一章肯定了主教職務的聖事性，並在此基礎上發展了「主教集體性」(collegiality)的主題(《教會》憲章，22~23)和主教職履行的三項職務(*triamunera*)的主題(《教會》憲章，24~27)。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隨後成立，使主教們能夠與羅馬主教一起參與對整個教會的照顧。要更有深度地活出共議精神，就必須更新和深化主教的職務，使其更牢固地扎根於共議性的框架內。特別是：

- a) 普世主教團與作為其首領羅馬教宗——而永遠都不能沒有他——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主教團對整個教會所享有的最高權力」(《教會》憲章，22)。在主教團參與共議性的進程時，每位主教須啟動、指導及完成委託給他對天主子民的諮詢，以及在各種集會中使用主教職務的辨明神恩：東方天主教的聖統組織和主教團的會議、大洲會議，特別是共議性的會議；
- b) 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他們承擔著「接受了為團體服務的職務，替天主來監護羊群」(《教會》憲章，20)，大洲會議要求就教會作出共議性的轉變。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想起「主託給其子民的牧人的這種職務，實在是一種服務」(《教會》憲章，24)，那麼共議性的過程要求主教們在他們的團體生活中徹底信任天主聖神，而不必害怕每一個人的參與會對他們的領導團體的職能構成威脅。相反，「參與」敦促所有的人在教會內真正合一，召喚所有的人(司鐸和執事、度獻身生活男女、平信徒)與天主子民同行，促進教會的共議

精神；

- c) 對天主子民的諮詢，強調了如何成為一個更有共議精神的教會，這也意味著所有人都要更廣泛地參與分辨，這就需要重新思考決策的過程。因此，有必要建立適當的管理架構，以滿足對更大透明度和問責制的要求，這將影響主教履行職務的方式，也凸顯了阻力、恐懼和迷茫感。特別是有些人呼籲信眾更積極投入，從而對主教職務「減少排他性」，另一些人則擔心如果任由政治民主的方向發展，可能會出現偏離方向的風險；
- d) 大家同樣強烈地意識到，教會中的所有權柄都來自基督，並由聖神引導。不同的神恩，若沒有權柄，神恩的多元化會變成紛亂無序，正如嚴格的權柄，一旦沒有豐富的神恩、職務和聖召就會變成獨裁。教會既是共議性的，又是聖統制的，這就是為什麼主教權柄的執行是陪伴及保障合一。透過落實共議性的教會，主教的職務重新得到正確的認識和實現，它把聖神藉教會賦予的各種恩賜、神恩、職務和召喚合為一體；
- e) 為了要在一個更全面的共議性的教會中進行主教職務的革新，文化和結構上的革新是有必要的，需要彼此互相信任，最重要的是要相信上主的引導。這就是為什麼大洲會議希望靈修交談的動力能夠進入教會的日常生活，並為教會會議、委員會和決策架構注入活力，從而有利於建立互信，形成共識；

- f) 主教職務包括隸屬「普世主教團」(College of bishops)，共同負責整個教會。這也是教會「本著『健康的權力下放』精神」，「讓主教在履行『作為教師』和牧者的適切職務時，有權解決他們熟悉的、不影響教會教義、紀律和共融合一的問題，並本著共同負責的精神履行職務，這精神是教會特有的共融奧秘成果和表現。」(《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二章，2；參閱：《福音的喜樂》，16；《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7)

◆ 有待分辨的問題

從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我們如何理解主教的聖召和使命？為了體現一個共同負責的共議性的教會，主教的職務需要在願景和執行方法作什麼革新？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主教們卓越地、有形可見地接替基督為導師、為牧人、為首長的身分並代表基督做事」(《教會》憲章，21)。這一職務與「奉命宣講福音，牧養信眾，舉行神聖朝拜」(《教會》憲章，28)的司鐸祭職務有何關係？公務司祭職人員的三個職務與教會作為先知、司祭和君王的天主子民有什麼關係？
- 2) 主教職務如何在天主子民的決策過程中尋求諮詢、合作和參與？
- 3) 在以共議性的風格服務天主子民時，主教可以根據什麼標準來評估自己和接受評估？

- 4) 主教在什麼情況下，深思熟慮後，才必須作出與諮詢委員會意見不同的決定？憑什麼依據作出這樣的決定？
- 5) 「信德的超性意識」（參閱：《教會》憲章，12）與主教職務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如何才能更好地理解 and 闡明共議性的教會與主教職務之間的關係？主教應該與天主子民一起辯論還是分開辯論？這兩個選擇（一起和分開）在共議性的教會中都有一席位嗎？
- 6) 主教在生活和職務中如何確保三個職務（聖化、教導、管理）得到照顧和平衡？目前主教的生活和工作模式，是否在多大程度上能夠使主教成為祈禱的人、信仰的導師、睿智和有效的管理者，並使這三個角色保持創造性和使命動力？如何重訂主教人選的條件和辨明過程，好能從共議性的教會的角度認辨出牧職候選人？
- 7) 在共議性的教會中，羅馬主教的角色及其首席的運作應如何發展？

B 3. 參與、管理與權柄

共議性的教會需要什麼樣程序、組織架構和制度？

B 3.1 我們如何在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中革新服務性的權柄和責任的執行？

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既要維護所有人因領了洗而參與教會生活和使命的權利，同時賦予某些人具有權柄和責任。同道偕行為我們提供機會，探索適合的方法。在第一階段，我們收集了一些想法，幫助我們思考：

- a) 權柄、責任和管理在教會內以不同形式出現，有時候以「領導能力」（leadership）一詞簡潔表述。在獻身生活團體、教會運動與善會團體、與教會相關機構（如大學、基金會、學校等）的權柄，有異於聖秩聖事的權柄；與靈修生活神恩相關的權柄有別於與聖職職務相關的權柄。我們必須保護這些不同形式權柄之間的差異，但不能忘記它們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是教會內的一種服務；
- b) 特別是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召叫，就是要以主為榜樣，主曾說過：「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路二十二 27）。
「對耶穌的門徒而言，那昔日、今日和永久的唯一權柄，就是服務的權柄。」¹⁶ 這些是在教會生活的各個層面行使權柄和承擔責任的基本。這是傳教上歸依的願景，「為了按照基

16 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致詞〉，2015 年 10 月 17 日。

督仁愛的傳教使命的形象來更新教會。」（《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一章，2）

- c) 在這一思路下，第一階段文件表達了共議性的教會行使權柄和責任的一些特點：重點在服務態度而非權威或控制；透明度、鼓勵人和提拔人；遠見、辨別、包容、合作和委任的能力與才幹。最重要的，是強調聆聽的能力和意願。正因如此，尤其是在主教候選人的遴選方面，除了強調要有更多參與性的遴選程式，人們堅持認定有必要為那些身居要職和掌握權柄的人特別提供培養這些能力的培訓；
- d) 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處事方法，是真正以福音行使權柄和履行職責的根本，然而，它也會引起恐懼和抗拒，這就是為何我們要以明辨的態度管理和領導。此外，靈修交談也是管理決策和建立共識的一種方法，它可幫助我們建立信任，促進在共議性的教會行使相稱的權柄。
- e) 各大洲大會還指出權柄和決策被某些位居高權重者侵占。這些現象與聖職主義和不同形式的侵害（性侵害、經濟侵害、精神侵害和權力侵害）掛鉤連接在一起，損害了教會的公信力，損害了教會使命的有效性，特別是那些以尊重權威為重要價值觀的文化。

◆ 有待分辨的問題

如何理解權柄並承擔行使權柄的責任，藉此去服務全體天主子民？
為了使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成長，需要在願景及具體行使權力、

責任和管理的形式上作什麼更新？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關於人人參與教會生活和使命的教導，是否已有效地融入了地方教會的意識和實踐方式中，特別是透過牧者和行使職責的人？在履行教會使命的過程中，怎樣才能促進對這一教導更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 2) 在教會中，有一些權柄和責任與聖秩聖事無關，這些權柄在教會為服務善會、獻身生活團體、使徒生活團體、平信徒運動、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等，因共融和傳教的緣故而行使。如何適當地促進這些權柄，以及如何在共議性的教會內活出這些權柄和牧者權柄之間的關係？
- 3) 培養教會領導人行使權柄需要什麼要素？如何鼓勵在聖神內進行真實而具有洞察力的交談？
- 4) 如何革新總／大修院和培育機構，使其培養出的公務司祭職人選能夠發展出適合共議性的教會的行使權柄方式？如何在全國層面重新思考「司鐸聖召的禮物——司鐸培育基本方案」及其相關文件？神學院的課程應如何調整？
- 5) 基督宗教團體內仍存在什麼形式的聖職主義？信徒與牧者之間的距離依然存在：怎樣才能消除這種隔閡？哪些行使權柄和承擔責任的方式不適合共議性的教會，因此應該被取代？
- 6) 在某些司鐸非常短缺的地區，公務司祭職、管理和在教會團體內肩負責任，這些事項都被人質疑，這情況如何激發人加

以思考，以解決問題？

- 7) 在行使權柄和承擔責任方面，我們可以從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學習到什麼？
- 8) 在每個時代，教會權柄和責任的行使都會受到社會主流的管理模式和權力的影響，我們怎樣才能意識到這一點，並在教會和社會中以福音的眼光去辨明行使權柄普遍的做法呢？

B 3.2 在辨明和決策的過程中，如何以真實共議性的方式促進天主聖神的主導角色？

作為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我們要共同分辨應該採取的步驟，以完成福傳使命，強調所有人都有權力參與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並汲取其他信友不可替代的貢獻。所有鑑別的基礎是遵行天主旨意的願望，透過祈禱、默想聖言和參與聖事生活，增進與天主的親近，使我們能按天主的意願作選擇。關於分辨在共議性的教會中的地位：

- a) 各大洲會議期望共同決策過程能夠融合全體天主子民的貢獻，特別是那些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以及那些由於各種原因仍處於社區生活邊緣的人，如婦女、青年、少數民族、貧困者和受排斥者。大家在表達這些期望的同時，往往還對未經諮詢就作出決定的權柄行使形式表示不滿；
- b) 大洲會議還注意到，有些人擔心共議性的教會和聖統之間會出現競爭，而兩個方面都是構成教會的要素。然而，也出現了相反的跡象。其中一個例子是，當相關掌握權柄的人在共

議性的進程中作出決定，相關團體更容易承認決定的合法性和樂於接受。第二個例子是，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教會團體內因缺乏健康的交流使權柄減弱，有時甚至使其淪為單純的權力宣示。第三個例子是在一個缺乏司鐸的地區，教會賦予部分教會職務的責任給平信徒，他們以建設性和非對立的方式行使職務；

- c) 在諮詢階段廣泛採用「靈修交談」能使人體驗到在團體辨明時和參與以達成共識的某些要素，這種方式既不能遮蓋衝突，也不會造成兩極分化；
- d) 執行管理和決策的人受召去啟動、促進，並陪伴團體辨明的過程，其中包括聆聽天主子民的意見。尤其是主教，其權柄就是在於激發和確認會議的進程，以確認產生的結論能忠實地發揮根本的作用。牧者尤其有責任確認查實其團體的願望與「天主聖言託付給教會的神聖寶藏」（《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10）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使這些願望被視為天主子民信仰意識的真正表達；
- e) 團體辨明，對教會不同的層級及其不同的組織提出問題。除堂區和教區外，團體辨明這做法也涉及善會、教會運動和由平信徒領導的團體的決策程序，因為它們訴諸於相關機構的選票機制的做法，所以教會相關機構（學校、大學、基金會、醫院、收容和社福中心等）作決策及制定業務準則的方式被提出討論。最後，也對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體將其神恩的

特殊性與團體的章程連繫的方式提出疑問（參閱：〈大洲階段工作文件〉，81）；

- f) 在決策過程中採用穩定的團體辨別方式，需要個人、團體、文化和機構的轉變，也需要投入培訓的資源。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我們要如何構想一種決策的程序，是更具參與性的，能給聆聽、團體辨明騰出空間，並被權威支持為合一服務？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我們在決策的程序為聆聽天主的話語騰出多大空間？我們又如何切實地在心裡為聖神騰出空間，讓祂作主角，而並非空談？
- 2) 靈修交談開啟了團體辨明的動力，它如何促進教會革新決策的程序？如何將這程序更聚焦地納入教會的常規生活，使其成為教會的一般做法？需要對《天主教法典》進行哪些修改才能促進這一程序？
- 3) 我們怎樣才能促進、培育和陪伴帶動團體明辨的主持人？以及怎樣培養公務司祭職人員陪伴團體進行辨明？
- 4) 我們如何能促進婦女、青年、少數族群成員和邊緣化群體參與討論和決策程序？
- 5) 我們如何可更清晰地闡述整個決策程序與具體決策時刻的關係，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確定每個階段不同參與者的責任？

另如何理解決策與辨明之間的關係？

- 6) 度獻身生活男女以什麼方式能夠和必須參與地方教會的決策程序？我們可以從他們的經驗中和在他們不同的分辨靈修生活學習到什麼？我們可以從善會、教會運動和平信徒領導的團體中學習到什麼？
- 7) 如果掌握權柄的人認為他們無法確定團體辨明程序作出的結論，從而做出方向不一樣的決定，我們可如何有建設性地處理這情況？掌握權柄的人應該向參與這一程序的人提供什麼樣的彌補？
- 8) 我們從所處的社區和文化管理方式可以學習到什麼？相對之下，有什麼管理模式會對一個更有共議性的教會形成阻礙？
- 9) 我們可從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經驗中學習到什麼？對於原住民、少數民族和受壓迫者的文化，有哪些刺激可以幫助我們重新思考我們的決策程序？數位資訊的生活環境帶給我們什麼具有洞察力的啟發？

B 3.3 可發展什麼組織架構以強化一個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

大洲會議表達了一個強烈願望，即在目前的進程中所體驗到的共議性的教會的工作方式，應該貫穿到教會各個層面的日常生活中，或者透過更新現有的組織架構——如教區和堂區牧靈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區或主教會議——或者透過建立新的組織架構。我們不否認要更新天主子民內部的關係極為重要，但長期而言，結

構方面的改革也是不可或缺的。特別是：

- a) 為了不只是紙上作業或只完全依賴個人的善意，必須採取具體的結構形式來共同承擔聖洗所予以的傳教使命責任。因此，適當的制度框架是有必要的，同時還需要有可以定期進行團體辨明的空間。這要求不應被理解為權柄的重新分配，而是有效地共同承擔聖洗予以的傳教使命責任。聖洗賦予每個人權利和義務，每個人必須能夠根據自己的神恩和職務行使這些權利和負擔義務；
- b) 這就要求各組織和機構在運作時要有適當的程式，這些程式要透明，焦點在傳教使命上、開放讓人參與；要為婦女、青年、少數族群成員、窮人和邊緣化群體騰出空間。前面剛提到的參與群體，就是要讓他們參與，因此必須重申和加強每個參與群體的作用。善會、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的決策機構，也是一樣；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體的理事機構（以適合每個機構的特殊神恩的方式）；很多不同的機構，如學校、醫院、大學、大眾媒體、收容和社會行動中心、文化中心、基金會等，通常也受民法管轄，要透過這些機構實現傳教行動和基督徒團體的服務；
- c) 受侵害危機（性侵害、精神侵害、心理侵害、濫用權力、金錢和良心相關的危機、機構侵害等）影響最嚴重的情況下，改善組織架構、機構和運作機制以提高透明度的呼聲尤為強烈。侵害個案處理不當往往容易讓人對教會的組織架構、機

制、程式和整體運作，甚至工作人員的心態產生質疑。尋求透明度和共同負責的看法，也會引起恐懼和抗拒；這就是為什麼有必要深化彼此的交談，在各個層面創造分享和對話的機會；

- d) 在天主子民中，由於不同原因，出現了互不信任，靈修交談對重建信任具有特別效果，聆聽天主聖神是歸依和改革的道路，但需要有能夠陪伴和支持這一進程的組織和制度。與此同時，大洲會議強烈相信，單靠組織並不足夠，還需要心態上的改變，因此，需要在人員培育上投入資源；
- e) 此外，在《天主教法典》這方面採取行動似乎也是適當的：重新平衡在現行法規中獲得肯定的權柄原則與參與原則之間的關係；加強現有機構的共議性；在團體生活建立新的機制；監督現行法規的有效實施。

◆ 有待分辨的問題

一個共議性的教會需要共同負責和具透明度：這種意識如何成為在體制、組織和步驟上改革的基礎，從而強化持續的改革？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天主教法典》規定的組織和牧靈步驟應如何改善，以促進共同負責制和提升透明度？我們現存的組織是否足以確保教友的參與，還是需要建設新的體制？
- 2) 《天主教法典》如何促進組織和體制的革新？哪些變革看似較為必要或適時？

- 3) 若將現行《天主教法典》規定的參與群體轉變為在辨明程式上教會法生效的團體，會存在哪些妨礙（精神、神學、實踐、組織、財政、文化）？需要進行哪些改革才能使它們有效地、具創造性地和充滿活力地支持教會的使命？如何才能使團體對婦女、青年、貧困者、移民、少數族群成員，以及其他因各種原因處於社會生活邊緣的人，讓他們的存在和貢獻更加開放？
- 4) 共議性的教會的觀點如何挑戰獻身生活團體和教友善會組織，以及與教會相關的不同形式機構的運作程式？
- 5) 在機構生活的哪些領域更需要透明度（經濟和財務報告、決策職位候選人的遴選、任命等）？我們可以使用什麼工具來實現這一目標？
- 6) 共同諮詢與討論過程的透明度和開放性前景，也令人擔憂，他們是如何表現他們的擔憂？表示擔憂的人害怕什麼？如何消除和克服這些恐懼？
- 7) 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區分機構成員和機構本身？不當處理受侵害個案的責任屬個人或是系統？共議性的教會的觀點可如何幫助建設避免各種侵害行為的發生？
- 8) 從公共機構、公法和民法努力滿足社會對透明度和問責制的要求和規定中（權力分立、獨立監督的群體、公開某些程式的義務、對任命期限的限制等），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
- 9) 從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共議性的運作和組織架構的經驗中，

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

B 3.4 如何在地方教會相關的組織和機構實踐共議精神和與主教集體精神？

共議性的進程第一階段強調從地方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教會體在共議精神和與普世主教團的共融上所扮演的角色。這些教會體包括：東方教會聖統的組織和在拉丁教會的主教團（參閱：《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一章，7），它們在大洲階段的進展中再進一步地實踐了共議精神和與普世主教團的共融。在各個階段的文件都清楚指示，各地方教會天主子民的交流和隨後各階段的辨明過程，是如何透過從相互聆聽至聆聽天主聖神的真實經歷，然後從這些內容豐富的經驗能提供一些有深度的理解，有助於建設一個日漸共議性的教會：

- a) 共議性的進程可以成為「共融活力〔……〕，這種活力激發了所有教會的決定」，¹⁷ 因為它真正涉及所有主體——天主子民、普世主教團、羅馬主教——他們各司其職，這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各階段有序展開，驅除了對天主子民的諮詢會削弱牧者職務的擔憂。相反，諮詢之所以能進行，因為它由每一位主教發起，他在教會裡是「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23）。隨後，在東方教會的聖統組織架構和各主教團中，牧者們在權衡來自地方教會的建議後，開展了主教團層次的辨明行動。因此，共議性的進程在全面的共議

17 同上。

性的教會中，實踐了主教集體精神；

- b) 在地理環境和文化相近、有著共同的靈修、禮儀和教規傳統的一些地方教會的群體——從主教團這教會群體起——要求對共議精神（synodality）和集體精神（collegiality），在神學和教會法上再作反思。透過這些教會群體，「主教們的共融」（*communio Episcoporum*）在為教會群體服務中得以體現，而「教會共融」（*communio Ecclesiae*）是基於「信友共融」。
- （《你們去宣講福音》宗座憲章，第一章，7）
- c) 面對這項挑戰的一個原因出現在《福音的喜樂》中：「若教宗代替地方主教去分辨他們區域內出現的問題，這絕非上策。在這個意義上，我意識到有必要去推行健康的『權責分配』。」（《福音的喜樂》，16）。在主教會議成立 50 周年之際，教宗明確指出，主教團不僅在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層面上實施，也在教會群體層面上實施，如教省及教會區、教區會議、尤其是主教團：「我們要慎思如何透過這些架構，更有效地產生「集體」（collegiality）形式的中介建議，這或許要靠整合或更新某些古老教會架構的形式而達致。」¹⁸

◆ 有待分辨的問題

根據迄今為止的共議性的經驗，如何才能在涉及地方教會的群體中並透過這些群體，使共議精神更能得以實現，如透過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和東方天主教會及其委員會、各主教團和大洲會議，好

18 同上。

使這些不同的教會體從傳教的角度將被視為「可獲分配特殊的職權，包括在信理上的真正訓導權？」（《福音的喜樂》，32）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在一個全體共議性的教會裡，來自互相聆聽而因此聆聽聖神的共議性的動力，是將主教集體精神化為行動的最實際和最有效的方式：
 - a. 我們怎樣才能使聆聽天主子民的聲音成為教會各級決策過程中的常規和習慣？
 - b. 我們如何在地方教會聆聽天主的子民？特別是如何推動參與的團體成為聆聽和教會生效的辨明平台？
 - c. 我們怎樣才能在聆聽地方教會天主子民意見的基礎上，重新思考東方天主教會主教團和各主教團的決策過程？
 - d. 如何將大洲層面的參與納入《天主教法典》？
- 2) 由於諮詢當地教會是聆聽天主子民的有效方法，牧者的分辨就具有主教集體精神的特色，可以具有權威性地肯定聖神透過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向教會所說的話：
 - a. 各主教團的辨明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教義權威？東方天主教會如何管理其主教團群體？
 - b. 大洲會議在教義上的辨明，可予以多大程度的權威？以及在大洲或其他國際會議召開的主教團會議，可予以多大程度的權威？權威有多大？

- c. 羅馬主教在這些涉及教會群體的程序中扮演什麼角色？他可以透過哪些方式發揮這一作用？
- 3) 應整合並更新教會亙古秩序中的哪些要素，為使東方天主教會的聖統組織架構和主教團、大洲會議共議精神和主教集體精神的中層單位更有效地運作？
- 4)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指出，教會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分享各自的恩惠，使彼此受益（參閱：《教會》憲章13）：
- a. 地區主教大會、地區主教會議、教區會議的決議對其他教會有什麼值得參考的地方？
 - b. 拉丁教會可以從東方天主教會豐富的共議性的經驗中獲得什麼具有洞察力的啟發？
 - c. 若數個地方教會的教會群體（地區主教會議、主教團會議等）在同一議題上意見一致，要到什麼程度可促使羅馬主教在普世教會的層面處理這一議題？
 - d. 若地方教會的教會群體採取不同做法，羅馬主教如何行使其守護教會合一的職責？不同地區的教會群體採取不同做法的空間有多大？
- 5) 我們可以從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有關實踐集體精神和共議精神的經驗中學習到什麼？

B 3.5 如何強化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制度，好使它在一個全面性的共議性的教會裡，處處都成為主教集體精神的表達方式？

聖保祿六世於 1965 年 9 月 15 日頒布的《宗座關懷 (*Apostolica sollicitudo*)》手諭規定，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普世教會的常設主教會議」。因此，他接受了與會者的要求，確保主教們參與對整個教會的關懷，並明確指出「主教會議 [……] 與所有人類機構一樣，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日趨完善。」教宗方濟各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頒布了《主教共融》宗座憲章，為期望中的「完善」作出貢獻，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從一個主教集會的活動轉為一個分階段展開的聆聽過程（參閱：《主教共融》宗座憲章，等 4 條），讓整個教會和教會中的每一個人——天主子民、普世主教團、羅馬主教——都能更充分參與其中。

- a)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清楚指出，共議性的進程是行使教宗首席最合適的環境，以及在教會裡每個主體都要盡其所能與其他主體合作，共同履行其特定的職務，由此可見，集體精神和共議精神與是這一個教會不可分割的要素；
- b) 羅馬主教有責任召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召開普世教會的大會，並啟動、陪伴和完成相關的教會會議。羅馬主教「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 23）；
- c) 由於「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位主教與個別的教會以

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合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教會》憲章 23），每位教區主教有責任在其教會中啟動、參與和完成與天主子民的諮詢。鑑於主教們對普世教會的關懷（參閱：《教會》憲章 23），他們也有責任進行跨教區的合作，按相關規定實踐共議精神和集體精神，藉此履行主教在教會辨明上的職務；

- d) 雖然這些教會體並沒有集合整個普世主教團，但牧者透過這些教會體進行的辨明，就因辨明這舉動，具有集體精神的性質。事實上，在整個共議性的歷程中，主教們的會議檢視了地方教會的諮詢結果，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在地方教會的諮詢結果中得以呈現。試問非集體精神的舉動又如何能透過「在信仰上不能錯誤」（《教會》憲章，12）的天主子民的諮詢，辨別聖神對教會說的話？
- e) 迄今為止的經驗顯示出，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裡，主教按照教會法生效地實踐集體精神是可能的事：雖然辨明主要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教會》憲章，12），但由於大洲會議有天主子民的參與，並且透過他們作出的貢獻——回答了所有要審查的問題——集體精神就變得更有深度和更與現實相關。

◆ 有待分辨的問題

鑑於教會的共議精神與其集體精神——教宗首席和主教集體性——之間的動力和互惠關係，應如何完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制度，使其成為實踐共議精神的安全和受保障的空間，能確保所有人——天主子民、主教團和羅馬主教——的充分參與，同時尊重他們的具體職能？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大會第一會期的參與者，擴展至非主教人士，我們如何評估這次實驗性的做法？（2023 年 10 月）

■ 為祈禱和思考而預備的建議

- 1) 共議性的歷程帶來了「共融動力，〔……〕對教會作的一切決定具有啟導性」¹⁹：
 - a. 如何才能讓這股動力成為教會生活中各個層面的運作方式？
 - b. 如何將「權柄原則」納入共議性的進程？
 - c. 共議性的進程如何改變我們對教會裡各層次的權柄的理解，包括羅馬主教的權柄？
- 2) 共議性的進程的第一階段是從地方教會走向普世教會，首先在地方教會中諮詢天主子民，然後作辨明，接受在東方教會的聖統組織架構和主教團會議，之後在大洲會議上思考：
 - a. 我們怎樣確保所作的諮詢能真正反映出生活在特定教會中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

¹⁹ 同上。

- b. 東方教會的聖統組織架構、主教團和大洲會議如何加強「天主子民在『超性的信仰意識』和牧者的訓導功能之間，一個產生豐富果效的連結」（《準備文件》，14）？
 - c. 從主教團和大洲會議那些符合資格而獲選去參與的天主子民成員，他們的臨在有多大的接受度？
 - d. 不僅由主教組成的永久性的教會體，如最近成立的亞馬遜地區天主教會會議，可以發揮什麼作用？
- 3) 在羅馬召開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上，其共議性的進程的第二階段，表達了教會的普世性，即聆聽天主聖神對天主子民所說的話：
- a. 本期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如何融入共議性的進程？
 - b. 它如何與共議性的進程的第一階段保持連貫性？符合資格獲選去參與的天主子民成員，他們的在會議中作的見證是否足以保證其連貫性？
 - c. 如果主教團會議和大洲會議是落實辨明的行動，那麼這辨明行動再進一步的特點是什麼，有什麼價值？
- 4) 第三階段是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果發還給地方教會實施：我們如何能充分實現同一教會的普世性和地方性之間的「內在相通」？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譯）

發 行 所：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雜誌社

發 行 人：李克勉

主 編：主教團祕書處

地 址：台北市安居街 39 號

郵政劃撥：19700247

戶 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電 話：(02) 2732-6602

傳 真：(02) 2732-8603

Website：www.catholic.org.tw

Email：bishconf@catholic.org.tw

印 刷 所：至潔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02-6442

出版日期：2023 年 9 月

